

标段编号：2503-440300-04-01-80000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凤凰鸿富科技广场机械车位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7日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勇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取得符合招标工程资质要求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12420
近3年财务状况	2021年营业额 <u>94913</u> 万元；利润额 <u>6789</u> 万元； 2022年营业额 <u>81274</u> 万元；利润额 <u>4682</u> 万元； 2023年营业额 <u>77327</u> 万元；利润额 <u>7790</u> 万元； 近3年总营业额： <u>253514</u> 万元；总利润额 <u>19261</u> 万元；		
近3年纳税情况	2022年纳税金额： <u>2901.38</u> 万元； 2023年纳税金额： <u>3967.535</u> 万元； 2024年纳税金额： <u>2843.608</u> 万元； 近3年纳税总金额： <u>9712.523</u> 万元；		
其他需说明问题	无		

注： 1. 近3年纳税额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提供税务局纳税证明文件扫描件；近3年营业额以财务报表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注册资本提供证明文件包括：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需能反映注册资本信息）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 1：近三年纳税证明

(1) 2022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116)33 证明 6107545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纳税人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57246563R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款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06-30	10093280.39
房产税	2022-05-01 至 2022-12-31	68686.67
其他收入	2022-01-01 至 2022-12-31	73203.35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3722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1302743.08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16767116.95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558318.48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328262.24
增值税	2022-02-01 至 2022-07-31	-549999.65

妥善
保管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玖佰零壹万叁仟捌佰贰拾叁元捌角贰分 ￥29013823.82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的“公众服务”-
“证明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219)33 证明 6137227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纳税人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57246563R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款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12662216.43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81897.69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79764.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543669.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1902843.83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372224.08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6128603.10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815504.50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1-31	-1613.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01-31	-5646.55	
增值税	2023-06-01 至 2023-11-30	-2901692.85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1-31	-2419.9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玖佰陆拾柒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柒角叁分 ¥ 39675350.73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的“公众服务”-
“证明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 2024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211) 33 证明 0000846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11
纳税人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57246563R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27	¥3185502.01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16519850.11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2017908.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1468104.03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1-14	¥155159.34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3	¥310262.26
车辆购置税	2024-03-01 至 2024-03-01	2024-03-04	¥920.35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629187.4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419458.29
排污权出让收入	2024-09-26 至 2024-09-26	2024-09-27	¥15525.00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5-14	¥85204.47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捌佰肆拾叁万陆仟零柒拾捌元壹角壹分		¥28436078.11

妥善
保管手
写
无
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证明材料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7246563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机械式停车设备、智能物料搬运装备、仓储设备的设计、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制造及销售、售后安装、保修、保养、改造、修理服务(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智能停车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 停车场管理、设计、施工;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式立体停车智能车库系统工程总承包(含设备基础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肆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81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07

月28

日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7246563R

企业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勇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2,42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4/03/12

经营截止日期: 2034/03/11

核准日期: 2017/03/17

经营范围: 制造: 机械式停车装置; 服务: 机械式停车装置的设计、技术开发, 本公司产品的售后安装、保修、保养、改造、修理服务;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2	名称变更	企业名称: 杭州西子石川岛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99.36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400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 质企业控股); 一般经营项目: ; 许可经营项目: 开发、设计、制作: 机械式停车装置 (限分支机构生产); 服务: 本公司产品的售后安 装、保修、保养、改造、修理服务; 销售本公司生产 的产品。; 股东: 宁波信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77万;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4644.59万;	企业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420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12420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一般经营项目: 制造: 机械式停车装置; 服务: 机械 式停车装置的设计、技术开发, 本公司产品的售后安 装、保修、保养、改造、修理服务; 销售本公司生产 的产品。; 许可经营项目: ; 股东: 宁波信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5.214万;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11094.786万;	2017/03/17



证明材料 3:

(1) 21 年审计报告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7360225
被审计单位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21年01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631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海泓
注册会计师编号： 33000001217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苑
注册会计师编号： 330000010286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71-89722900
事务所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11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6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7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63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6314号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停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子停车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子停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西子停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子停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西子停车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西子停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西子停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子停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西子停车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科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76,384,139.54	183,409,807.7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0,306,000.02	110,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	907,453.74	2,257,000.00	应付票据	15	38,382,404.75	39,630,450.58
应收账款	4	383,931,443.33	383,131,060.73	应付账款	17	352,726,112.93	338,839,477.10
应收款项融资	5	600,000.00	500,000.00	预收款项	18	212,501.55	
预付账款	6	8,995,259.00	7,351,401.30	合同负债	19	223,571,266.87	189,754,351.20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7	12,879,899.34	19,941,103.09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0	30,150,771.37	27,445,646.60
存货	8	251,795,639.38	210,534,744.26	应交税费	21	3,958,532.99	1,650,012.79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2	58,745,649.66	55,904,856.68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9	21,348,694.72	24,015,633.55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55,885,237.97	937,240,76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423,783.10	
				其他流动负债	24	13,483,604.23	11,987,043.31
				流动负债合计		721,651,572.45	665,215,875.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	1,035,840.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	53,285,561.50	45,382,912.03
				递延收益	27	8,532,275.09	9,298,60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45,90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59,077.01	54,840,518.16
非流动资产:				负债合计		781,510,649.46	720,056,393.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债权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	124,200,000.00	124,2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本公积	30	107,135,952.27	106,899,270.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减: 库存股			
投资性房地产	10	239,437,020.81	115,446,191.29	其他综合收益			
固定资产	11	48,703,642.53	158,003,865.78	专项储备	31		
在建工程				盈余公积	32	34,010,017.00	27,955,616.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油气资产				未分配利润	33	240,173,916.34	275,005,032.82
使用权资产	12	1,393,52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519,924.51	536,110,499.25
无形资产	13	28,612,703.52	29,432,013.82	少数股东权益		3,307,993.50	2,293,622.8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827,918.21	538,404,122.08
商誉	14	3,899,831.87	5,409,350.55				
长期待摊费用	15	12,879,810.54	11,037,07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826,274.70	319,229,233.87				
资产总计		1,290,411,572.87	1,256,469,99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0,411,572.87	1,256,469,995.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在附 录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 录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7,574,891.42	157,824,033.7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36,500.92	1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967,453.74	1,957,000.00	应付票据		38,382,404.75	33,427,650.58
应收账款		335,006,771.50	378,583,691.39	应付账款		339,292,368.51	353,493,201.65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	500,000.00	预收款项		174,276.25	
银行存款		6,250,591.12	5,771,522.33	合同负债		320,888,817.30	184,583,035.02
其他应收款		43,839,536.51	52,774,828.35	应付职工薪酬		24,146,423.24	23,444,813.77
存货		262,205,974.92	216,875,087.00	应交税费		3,179,311.27	139,133.9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70,140,758.75	65,373,243.4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0,393,330.25	25,812,061.29	其他流动负债		13,391,400.47	11,822,518.21
流动资产合计		936,984,550.88	946,078,226.13	流动负债合计		709,597,758.58	630,783,405.5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	55,222,639.85	55,222,509.85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285,561.50	45,582,912.63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5,335,302.12	5,805,605.64
固定资产		183,291,503.54	56,821,894.55	递延收益		45,900.14	
在建工程		8,011,329.54	126,163,27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86,813.76	51,392,518.27
使用权资产		73,651.58		负债合计		765,284,572.31	708,175,923.84
无形资产		15,655,178.88	20,127,99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200,000.00	124,2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233,165.07	950,508.27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93,500.54	10,612,109.26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108,235,533.77	105,335,035.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910,949.50	269,838,795.52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1,237,895,500.38	1,217,977,121.6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4,910,017.09	27,326,516.22
				盈余公积		208,083,377.50	251,330,545.96
				未分配利润		472,650,528.07	509,801,19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7,895,500.38	1,217,977,12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7,895,500.38	1,217,977,121.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5 页 共 63 页

天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097,493,581.53	769,932,340.31
其中: 营业收入	1	1,097,493,581.53	769,932,340.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1,939,107.70	691,423,681.88
其中: 营业成本	1	734,829,118.94	627,384,006.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1,719,022.79	2,481,323.96
销售费用		99,280,669.54	81,863,695.78
管理费用		38,797,103.25	25,677,087.44
研发费用	3	46,022,134.22	45,326,425.74
财务费用		-1,738,941.14	-2,290,867.36
其中: 利息费用		13,909.70	51,117.41
利息收入		2,192,669.17	2,879,168.62
加: 其他收益	4	3,445,811.03	5,237,359.1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	1,859,634.9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	306,000.9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	-12,046,543.66	-9,167,447.9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8	-6,665.03	2,188,958.2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9,113,711.01	76,747,538.26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	141,437.68	598,591.93
加: 营业外收入		37,580.18	93,060.50
减: 营业外支出	10	79,217,568.53	77,283,069.7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29,964.97	13,370,332.15
减: 所得税费用	11	70,487,603.56	63,882,537.5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77,008.97	63,325,220.1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87,603.56	63,882,537.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77,008.97	63,325,220.13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0,594.59	567,317.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487,603.56	63,862,53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177,008.97	63,325,220.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0,594.59	557,317.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7	0.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64 页

王勇印

郑孔印

蓝伟印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度

会计02表

编制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册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949,132,617.62	727,183,873.94
减: 营业成本		702,482,327.62	499,848,480.91
税金及附加		4,346,988.68	2,146,952.39
销售费用		98,102,419.54	80,935,078.92
管理费用		27,684,811.02	25,485,301.07
研发费用	1	43,241,711.43	43,815,630.42
财务费用		-1,715,285.08	-2,891,963.42
其中: 利息费用			51,117.41
利息收入		2,055,454.74	3,384,589.91
加: 其他收益		2,110,947.39	4,122,79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2,471,512.0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000.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33,746.32	-9,298,364.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6.03	20,256.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885,495.56	72,368,756.96
加: 营业外收入		141,073.92	97,477.18
减: 营业外支出		35,358.71	42,154.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991,210.76	72,744,079.17
减: 所得税费用		7,157,202.97	11,266,303.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34,007.79	61,477,771.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34,007.79	61,477,771.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834,007.79	61,477,771.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林郑孔

会计机构负责人: 蓝伟

第 7 页 共 63 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计03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3,524,573.48	933,101,466.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3,376.44	997,54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47,919.50	80,387,65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925,869.42	984,486,66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5,302,430.87	574,548,739.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535,903.24	94,443,09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37,381.74	46,296,10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95,474.27	125,133,35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172,190.12	840,423,30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53,679.30	144,063,35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9,92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77.69	6,565,5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481,399.68	6,565,5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389,171.49	42,076,95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1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89,171.49	152,076,95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2,228.19	-145,511,41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004,775.6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80.00	1,0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52,355.67	1,01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2,355.67	-1,01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172.96	218,35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442,378.86	-2,684,416.2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369,681.59	181,054,09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812,060.45	178,369,68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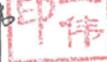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8 页 共 63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7,329,212.07	880,906,81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43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84,670.10	60,786,88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113,882.17	941,910,12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685,556.63	553,951,95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34,020.79	79,748,18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21,230.42	42,266,85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15,951.07	117,673,57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256,758.91	793,638,57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57,123.26	148,271,55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9,92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77.69	83,20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6,377.78	329,82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437,777.46	413,02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45,413.46	37,182,88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845,413.46	147,182,88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92,364.00	-146,769,85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004,77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04,775.67	31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4,775.67	-31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172.96	-218,35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93,538.63	965,347.2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54,384.11	156,089,03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347,922.74	157,054,384.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9 页 共 63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2) 22 年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11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6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7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61 页
四、附件	第 62—65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2 页
（二）本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3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4—65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2804号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停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子停车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子停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西子停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子停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西子停车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西子停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西子停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子停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西子停车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28,497,727.31	278,364,130.54	流动负债:			
结算备付金				短期借款	15	5,879,676.51	
拆出资金				中央银行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06,300.52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29,254.13	367,453.74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3	358,567,316.54	363,921,449.33	应付票据	16	89,426,255.95	38,382,404.75
应收款项融资	4	1,000,900.69	400,000.00	应付账款	17	280,984,679.80	352,728,112.93
预付款项	5	7,258,905.85	8,092,229.00	预收款项			212,801.55
应收保理款				合同负债	18	192,001,515.49	223,571,266.87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其他应收款	6	10,305,635.30	12,679,896.34	代理买卖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存货	7	222,171,164.96	261,790,639.33	应付职工薪酬	19	27,355,832.04	30,150,771.37
合同资产				应交税费	20	2,537,485.23	3,958,532.96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21	52,247,507.64	58,745,64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流动资产	8	34,022,119.34	21,348,524.72	应付分保账款			
流动资产合计		858,553,143.91	958,885,297.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3,004,035.42	425,733.10
				其他流动负债	23	14,334,992.07	13,983,604.23
				流动负债合计		661,394,193.35	721,854,977.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	3,059,407.98	1,025,310.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	48,832,904.03	50,285,561.50
				递延收益	26	7,903,915.78	8,502,21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43,503.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87,127.79	59,809,077.91
				负债合计		742,181,321.14	781,664,05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124,200,000.00	124,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	107,133,992.27	107,133,992.2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9		
				盈余公积	30	37,328,388.50	34,010,617.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	225,932,970.20	210,173,91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597,350.97	505,519,924.61
				少数股东权益		4,178,851.66	3,367,90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776,202.63	508,887,818.21
资产总计		1,220,257,528.67	1,220,411,57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0,257,528.67	1,220,411,572.67

法定代表人:

王勇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林郑印孔

会计机构负责人:

蓝伟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000,580.82	247,574,691.4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30,926,250.95	38,382,104.75
应收账款	59,554.13	967,453.74	应付账款	269,379,798.71	339,292,368.51
应收票据	347,265,935.19	355,006,771.90	预收款项		174,275.25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400,000.00	合同负债	189,030,560.28	230,888,817.30
预付款项	5,337,375.41	6,290,591.12	应付职工薪酬	22,610,379.15	24,149,423.24
其他应收款	39,057,568.07	43,839,536.61	应交税费	1,693,536.53	3,179,311.27
存货	231,885,583.56	262,205,974.92	其他应付款	60,655,289.07	73,149,755.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30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4,240,033.17	13,391,400.47
其他流动资产	53,257,289.54	20,393,250.23	流动负债合计	638,541,472.80	709,597,768.56
流动资产合计	832,531,476.72	956,984,553.8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55,222,639.85	55,222,639.65	租赁负债	508,69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46,832,804.63	50,265,961.90
固定资产	181,492,883.75	185,281,503.64	递延收益	5,027,069.73	5,338,382.12
在建工程	24,934,770.90	8,011,32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00.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68,377.22	55,866,813.76
使用权资产	674,904.79	72,661.68	负债合计	692,909,850.02	765,464,582.31
无形资产	19,484,271.20	19,694,17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200,000.00	124,2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233,165.07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21,075.87	12,393,509.51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105,335,523.77	105,335,52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190,518.37	289,910,949.50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1,038,721,995.09	1,246,895,503.3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328,388.60	34,010,017.00
			未分配利润	187,950,720.60	205,081,37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814,643.07	472,630,92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8,721,995.09	1,246,895,503.38

法定代表人:

王勇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林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蓝伟印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812,744,427.01	1,007,493,561.53
其中：营业收入	1	812,744,427.01	1,007,493,561.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2,389,969.65	921,939,107.70
其中：营业成本	1	587,576,597.22	734,829,118.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4,240,313.23	4,749,022.79
销售费用		74,643,058.39	99,280,669.54
管理费用		42,622,861.85	38,797,103.38
研发费用	3	46,772,190.96	46,092,134.22
财务费用		-3,465,061.01	-1,738,941.14
其中：利息费用		237,689.10	13,909.70
利息收入		4,619,814.69	2,192,649.17
加：其他收益	4	3,619,997.94	3,446,811.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890,296.81	1,859,63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090.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17,616,186.05	-12,046,543.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6,866.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19,410.99	79,113,711.01
加：营业外收入	8	944,258.64	141,437.58
减：营业外支出	9	384,607.88	37,389.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79,061.75	79,217,769.43
减：所得税费用	10	7,210,877.34	8,729,964.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68,184.41	70,487,804.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68,184.41	70,487,804.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77,426.56	69,177,068.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857.96	1,310,735.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确认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168,184.41	70,487,80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77,426.56	69,177,068.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0,857.96	1,310,735.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02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756,928,503.88	949,132,517.62
减: 营业成本		557,264,546.74	702,482,327.52
税金及附加		3,950,515.19	4,345,986.68
销售费用		73,692,797.31	98,102,419.54
管理费用		32,216,630.98	27,864,811.02
研发费用	1	43,351,019.40	43,241,711.43
财务费用		-3,091,567.60	-1,715,285.08
其中: 利息费用		25,528.14	
利息收入		4,520,342.27	2,050,454.74
加: 其他收益		2,422,768.33	2,110,947.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282,786.76	2,471,312.0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000.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51,812.82	-11,963,745.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56.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43,740.31	67,885,495.56
加: 营业外收入		922,465.32	141,073.89
减: 营业外支出		358,287.99	35,358.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07,917.64	67,991,210.75
减: 所得税费用		5,424,232.64	7,157,202.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83,715.00	60,834,007.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83,715.00	60,834,007.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83,715.00	60,834,007.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6,486,634.86	1,143,524,573.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3,948.02	653,376.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6,457.83	35,747,91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157,080.71	1,179,925,86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601,479.61	765,302,430.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104,318.15	109,536,99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94,351.43	37,237,38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66,337.43	111,055,47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566,486.63	1,022,172,19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0,594.08	157,753,67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9,234.99	2,469,92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5,950.00	11,477.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45,185.99	222,481,399.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14,384.13	54,389,17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14,384.13	184,389,17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8,198.14	38,092,22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1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98,004,775.6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9,655.42	247,5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89,655.42	98,252,35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4,655.42	-98,252,35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28.89	-151,172.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74,690.37	97,442,378.8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812,060.45	178,369,68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737,370.08	275,812,060.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8 页 共 65 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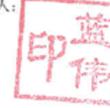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923,451.06	1,087,329,21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9,99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5,240.53	34,784,67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958,691.24	1,122,113,88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651,394.23	757,685,55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69,178.35	65,834,02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70,452.42	32,121,23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36,921.55	108,615,95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027,946.55	984,256,75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255.31	137,857,12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9,234.99	2,469,92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77.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722.22	2,956,37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0,957.21	225,437,77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57,129.51	44,845,41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57,129.51	174,845,41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172.30	50,592,36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98,004,77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9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9,898.42	98,004,77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9,898.42	-98,004,77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28.89	151,172.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27,754.92	50,293,53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347,922.74	157,054,38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520,167.82	247,347,922.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23 年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11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6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7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61 页
四、附件	第 62—65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2 页
(二) 本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3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4—65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5556号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停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子停车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子停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西子停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子停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西子停车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西子停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西子停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子停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西子停车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科目 序号	年初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91,007,058.81	225,497,727.31	短期借款			5,970,670.51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2,912,445.31	29,254.13	应付票据	17	87,016,904.57	82,426,255.95
应收账款	3	321,756,419.25	358,567,318.54	应付账款	18	328,959,877.82	280,884,870.80
应收款项融资	4	1,339,432.00	1,003,000.00	预收款项			
银行存款	5	9,613,509.77	7,259,903.36	合同负债	19	164,785,266.98	192,001,548.49
应收利息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	7,048,108.00	10,005,536.30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0	29,673,493.16	27,386,832.01
存货	7	189,383,877.79	222,171,184.96	应交税费	21	3,368,469.27	2,537,185.2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2	47,519,649.87	52,247,607.84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8	33,393,016.96	34,022,119.34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56,724,457.37	838,553,143.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1,141,186.51	3,604,035.42
				其他流动负债	24	14,996,410.28	14,331,952.07
				流动负债合计		687,631,285.45	681,391,198.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	2,481,673.78	3,050,167.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	59,565,165.48	48,832,804.03
				递延收益	27	7,118,838.90	7,903,91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1,540,681.55	1,327,973.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30,299.71	61,115,100.94
				负债合计		767,361,585.17	742,506,299.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	124,200,000.00	124,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	107,135,992.27	107,135,992.2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		
				盈余公积	31	44,544,507.55	37,328,388.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	195,538,418.73	224,604,99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418,918.65	493,269,377.82
				少数股东权益		6,990,722.73	4,478,85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409,641.38	497,748,229.38
资产总计		1,235,641,226.55	1,220,257,62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5,641,226.55	1,220,257,628.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王勇

第 4 页 共

林郑
印 孔

印 蓝伟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上 年 年 末 数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上 年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97,823,535.96	194,690,880.8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912,445.31	29,254.13	应付票据		83,971,801.57	80,826,255.95
应收账款		310,648,065.53	347,265,933.19	应付账款		324,352,796.43	269,379,798.71
应收款项融资		670,000.00	1,0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729,396.07	5,337,376.41	合同负债		162,210,908.74	189,030,550.28
其他应收款		42,407,797.73	39,057,508.07	应付职工薪酬		21,725,759.19	22,610,379.15
存货		187,875,502.51	231,883,532.56	应交税费		2,535,178.04	1,693,856.5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53,475,408.69	60,525,289.0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522.59	131,304.04
其他流动资产		31,495,811.15	33,267,269.54	其他流动负债		14,872,142.22	14,240,038.17
流动资产合计		839,963,632.06	892,531,476.72	流动负债合计		666,304,517.17	638,941,472.8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55,222,609.85	55,222,609.85	租赁负债		355,481.07	506,00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59,586,105.48	48,832,801.03
固定资产		181,269,160.70	181,492,883.76	递延收益		4,532,069.77	5,027,069.73
在建工程		33,151,451.20	24,694,77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73,656.32	54,365,877.22
使用权资产		510,318.25	674,594.79	负债合计		730,778,173.49	692,907,350.02
无形资产		19,285,516.09	19,484,27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200,000.00	124,2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11,335.67	14,621,075.87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14,194.03		资本公积		108,335,533.77	108,325,53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195,585.78	296,190,518.2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总计		1,155,159,217.82	1,148,721,993.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511,607.65	37,328,388.50
				未分配利润		149,561,022.91	187,950,72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611,061.33	456,814,64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5,159,217.82	1,148,721,993.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5 页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825,327,406.61	812,744,427.01
其中：营业收入	1	825,327,406.61	812,744,427.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5,277,202.22	752,369,960.65
其中：营业成本	1	581,538,623.27	587,576,597.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9,401,912.93	4,240,313.23
销售费用		80,052,507.31	74,643,053.39
管理费用		45,129,961.08	42,022,861.86
研发费用	3	47,066,397.63	46,772,190.96
财务费用		-5,912,300.00	-3,455,061.01
其中：利息费用		389,457.23	237,089.10
利息收入		6,949,058.02	4,619,814.69
加：其他收益	4	13,998,018.74	3,519,597.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065,351.18	-850,396.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5,903,054.51	-17,616,186.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4,130,855.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5,689,129.03	1,411,529.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503,999.98	45,819,410.90
加：营业外收入	9	1,273,244.59	944,358.64
减：营业外支出	10	212,382.73	364,607.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564,862.24	47,399,161.66
减：所得税费用	11	9,568,679.95	8,538,850.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996,182.29	38,860,311.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996,182.29	38,860,311.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84,311.12	37,749,453.2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871.17	1,110,857.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996,182.29	38,860,31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484,311.12	37,749,453.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1,871.17	1,110,857.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0.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会计02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773,279,914.76	759,929,503.38
减: 营业成本		582,983,571.32	567,261,546.74
税金及附加		8,873,354.39	3,950,515.19
销售费用		77,984,873.51	73,582,797.31
管理费用		32,561,693.20	32,246,620.98
研发费用	1	44,159,186.60	43,331,019.40
财务费用		-8,237,130.24	-8,691,567.60
其中: 利息费用		23,847.52	25,528.14
利息收入		6,849,575.17	4,520,542.27
加: 其他收益		11,900,026.22	2,422,756.5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	-497,941.11	-282,786.7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722,034.65	-17,331,812.8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130,883.5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4,653.08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7,903,009.35	38,013,740.31
加: 营业外收入		1,272,524.49	922,495.32
减: 营业外支出		195,861.83	358,287.9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979,672.01	38,507,947.64
减: 所得税费用		6,818,480.46	5,424,232.6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61,191.55	33,183,715.0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61,191.55	33,183,715.0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161,191.55	33,183,715.0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7 页 共 85 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0,082,253.64	836,486,664.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0,630.27	1,243,94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71,197.54	26,426,46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144,081.45	864,157,08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397,729.03	606,601,479.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14,019.41	113,104,31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41,270.15	48,094,35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22,213.32	86,766,33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175,231.91	854,566,48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68,849.54	3,590,59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9,23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52,647.85	656,9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52,647.85	21,146,18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44,986.35	31,814,38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44,986.35	31,814,38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2,338.50	-10,668,19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1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000.00	5,9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451,624.61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6,060.08	6,889,65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72,684.69	56,889,65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67,684.69	-50,974,65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20.29	-22,428.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3,653.36	-52,074,69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737,370.08	275,812,06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373,716.72	223,737,370.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8 页 共 65 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166,436.68	782,923,45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1,692.85	549,99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29,616.38	25,485,24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697,745.91	808,958,69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391,550.65	595,651,394.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80,844.21	86,969,17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40,743.98	43,970,45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34,346.65	84,436,92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447,485.49	811,027,94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50,260.42	-2,069,25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9,23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774.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1,666.67	1,811,72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92,441.01	22,300,957.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70,925.42	23,857,12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70,925.42	23,857,12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78,484.41	-1,556,17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334,770.29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60.08	179,89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00,830.37	50,179,89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00,830.37	-50,179,89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20.29	-22,428.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96,534.07	-53,827,75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520,167.82	247,347,92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23,633.75	193,520,167.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机械车库项目	福州	2023年4月3日	601.484	已完工
2	国家信息中心公共设施改造项目机械立体停车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货物采购和安装	北京	2023年1月18日	325.07	已完工
3	大学生安居家园项目(OCR)	内蒙古	2023年6月12日	3137.08	已完工
4	君豪巴黎庄园二层升降横移机械停车设备	乌鲁木齐	2023年7月20日	6780.82	已完工
5	中控科技园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杭州	2023年3月24日	339.65	已完工
6	机械式立体车库采购项目	珠海	2022年8月31日	494.86	已完工
7	哈尔滨新区利民中心医院(含妇幼保健中心)EPC项目机电安装和医疗专项工程项目机械车位	哈尔滨	2023年7月3日	645.84	已完工
8	融创万融城三期项目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安装	杭州	2022年7月20日	263.87	已完工

附件 1-1: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机械车库项目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滨江区浦沿街道西子国际11-311199
电话: 0271-85143666 传真: 0271-88119678-204

机械式停车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评审通过签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栏内容由卖方合同管理部门填写)

买方 (甲方)

卖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福建速易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税务登记号: _____

单位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宏达路 181 号
电话: 0571-85143666 0571- 88136661
传真: (0571) 88139678
服务热线: 400 880 3666
邮编: 31119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
银行帐号: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0719906677353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2021年4月3日

项目名称: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机械车库项目
工地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金榕南路 516 号

*注: 1、乙方上述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付款均应汇入该账户。

2、可选项中, 选择请在该项前“□”中划“√”, 未选请在该项前的“□”中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停车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序号	型号	单价（元/车位）	车位数(个)	设备价小计（元）
1#	PSH2	1118	58	6014840
合 计				
设备价总价（大写）：陆佰零壹万肆仟捌佰肆拾 元整（含税）				

注：1.1 本合同设备总价已包括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额及其应缴纳的13%增值税。设备中包含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控制软件 V2.0。

1.2 设备发票类别： 普通发票 专用发票

1.3 其他事项：每笔付款前，由乙方开具收据，甲方收到收据后支付对等款项；

设备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第 1.2 条约定的发票给甲方。

2、设备的交付

2.1 交付方式、运费结算

甲方自提

乙方负责运输

2.2 运输方式： 铁路 公路 _____

收货单位：福建速易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货地：乙方所在地 到货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榕南路 516 号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付款期限：

3.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10 %（定金），共计人民币陆拾万零壹仟肆佰捌拾肆 元整。

3.2 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约定的交货日 10 日前，将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30 %，共计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零肆仟肆佰伍拾贰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该款后按期予以发货。

3.3 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约定的第一批钢结构货到工地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20 % 共计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零贰仟玖佰陆拾捌 元整。

3.5 甲方应在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之日起 7 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20 % 共计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零贰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附件 1-2：特检验收报告



FJB/QB1008-1-2020

报告编号: JD2023FQB00186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	福建速易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	/		
施工单位	广州永宏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类别	安装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		
型号规格	PSHLT-3-XI型二层		
检验日期	2023-04-24	至	2023-12-06
设备代码	4D0033225202301233		
设备号	3501Q112484		
监察识别码	QA41537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FUJIAN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地址 (Add.)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卢滨路370号

电话 (Tel.) : 0591-968829

传真 (Fax) : 0591-88700509

邮政编码 : 350008

网址 (Website) : www.fjtj.com

电子邮箱 (Email) : fjtj@fjtj.org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是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及第1号修改单，对机械式停车设备进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报告。
2. 报告书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3. 本报告书或复制报告书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15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6. 本报告对检验时的设备状况负责。
7. 有关检测数据未经允许，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使用单位应在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1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9. 报检电话：968829，网址：<http://27.151.117.65:9999/sdn>。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JD2023FQB00186

第 1 页, 共 4 页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永宏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	福建速易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路东大道88号名城港湾·C地块57-60#楼连接体1层27店面(自贸试验区内)					
分支机构	/					
分支机构地址	/					
设备使用地点	福州市仓山区金榕南路516号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地下室					
安全管理人员	徐勇亮	联系电话	18506076059			
设备代码	4D0033225202301233	注册代码	/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433225-2026	使用登记证编号	/			
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型号规格	PSHLT-3-XI型二层			
产品编号	202301233	制造日期	2023-04-01			
投入使用日期	2023-12-06	设计使用年限	25 年			
性能参数	额定起重量	2 t	层数/泊位数	2 层	5 泊位	
	额定起升速度	5 m/min	额定运行速度	7-8 m/min		
	适停汽车尺寸	5000×1900×1550 mm	适停汽车质量	2000 kg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及第1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游标卡尺	JDA0320	2	绝缘电阻测试仪	JDA0246
	3	接地电阻测试仪	JDA0100	4	钢直尺	JDB0044
	5	钢卷尺	JDB0004	6	激光测距仪	JDA0512
	7	温湿度表	JDA0040	8	数字万用表	JDA0050
检验结论	合 格					
备注	/					
检验日期	2023-12-06	下次检验日期	2025年12月			
检验人员	陈守东 魏曦光					
编制	陈守东	日期	2023-12-06			
审核	李志毅	日期	2023-12-11			
批准	雷绍群	日期	2023-12-13			



序号	检验项目及内容		检验类别	检验结果	备注		
1	1 设备选型检查	1.1	一般要求	A	合格	/	
2	2 产品出厂资料审查	2.1	产品设计文件	A	合格	/	
3		2.2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A	合格	/	
4		2.3	整机型式试验证明	A	合格	/	
5	3 安装改造修理资格审查	3.1	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明	A	合格	/	
6		3.2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告知书	A	合格	/	
7		3.3	现场安装改造修理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件	B	/	/	
8		3.4	主要受力结构件的现场分段组装(焊接)的焊接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B	/	/	
9	4 施工作业(工艺)资料审查		B	合格	/		
10	5 安装基础、附属设施及安全距离检查	5.1	安装基础	B	合格	/	
11		5.3	机械式停车设备基本尺寸	B	合格	/	
12		5.5	起重机械轨道	B	合格	/	
13	6 部件施工前检查	6.1	出厂产品、改造和修理用的材料、零部件等检查确认记录	B	合格	/	
14		6.2	主要配套件合格证、铭牌	B	合格	/	
15		6.3	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合格证、铭牌、型式试验证明	B	合格	/	
16		6.4	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几何尺寸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	
17	7 部件施工过程与施工后检查	7.1.1	部件施工主要受力结构件施工现场连接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	
18		7.1.2	主要受力结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	
19		7.1.3	吊具、钢丝绳及其连接、滑轮、开式齿轮、车轮、卷筒、环链、导绳器、小车轨道等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	
20		7.1.5	记录 主要受力结构件分段制造现场组装的检查记录、无损检测报告	B	合格	/	
21	7.2	起重机的标记、安全标志	B	合格	/		
22	8 电气审查	8.1	电气设备安装	B	合格	/	
23		8.2.1	电动机的保护	B	合格	/	
24		8.2.2	线路保护	B	合格	/	
25		8.2.3	错相与缺相保护	B	合格	/	
26		8.2.5	失压保护	B	合格	/	
27		8.2.8	接地与防雷	B	合格	/	
28		8.2.9	绝缘电阻	B	合格	/	
29		8.2.10	照明与信号	B	合格	/	
30		9 液压系统检查	9.1	平衡阀和液压锁与执行机构的刚性连接	B	/	/
31			9.2	液压回路无漏油现象	B	/	/
32	9.3		液压缸安全限位装置、防溅阀(或者截止阀)无损坏	B	/	/	
33	10 司机室检查		B	/	/		
34	11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与现场监督	11.1.1	制动器 制动器设置与控制	A	合格	/	
35		11.1.2	制动器零件	A	/	/	
36	11.6	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	A	合格	/		
37	11.14	防护罩、防护栏、隔热装置	B	合格	/		



序号	检验项目及内容		检验类别	检验结果	备注	
38	11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检查与现场监督	11.28.1	紧(应)急停止开关	A	合格	/
39		11.28.2	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A	合格	/
40		11.28.3	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	A	合格	/
41		11.28.4	阻车装置	A	合格	/
42		11.28.5	人车误入检出装置	A	合格	/
43		11.28.6	载车板上汽车位置检测装置	A	/	/
44		11.28.7	出入口门、围栏门联锁保护装置	A	/	/
45		11.28.8	自动门防夹装置	A	/	/
46		11.28.9	防重叠自动检测装置	A	/	/
47		11.28.10	防载车板坠落装置	A	合格	/
48		11.28.11	警示装置	A	合格	/
49		11.28.12	轨道端部止挡装置	A	合格	/
50		11.28.13	缓冲器	A	/	/
51		11.28.14	钢丝绳(链)检测装置或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	A	合格	/
52		11.28.15	运转限制装置	A	/	/
53		11.28.16	控制联锁功能	A	/	/
54		11.28.17	载车板锁定装置	A	/	/
55	11.29 汽车专用升降 机类停车设备 专项安全保护和 防护装置	11.29.1	制导行程	A	/	/
56		11.29.2	底坑紧(应)急停止开关和电源插座	A	/	/
57		11.29.3	超载限制器	A	/	/
58		11.29.4	停电时安全位置装置(人车共乘式)	A	/	/
59		11.29.5	通风装置(人车共乘式)	A	/	/
60		11.29.6	紧急联络装置(人车共乘式)	A	/	/
61		11.29.7	紧(应)急救援装置(人车共乘式)	A	/	/
62		11.29.8	安全钳和限速器(人车共乘式)	A	/	/
63		11.29.9	层门防护装置	A	/	/
64	13 性能试验现场 监督	13.1.1	操纵机构、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	A	合格	/
65		13.1.2	空载试验 各机构动作	A	合格	/
66		13.1.3	液压系统、润滑系统	A	/	/
67		13.2.1	操纵机构、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	A	合格	/
68		13.2.2	额定试验 各机构动作	A	合格	/
69		13.2.3	液压系统、润滑系统	A	/	/
70		13.2.4	主要零件	A	合格	/
71		13.3.1	最大偏载 运转、启动、制动平稳,无异常噪声	A	/	/
72		13.3.2	试验 停位	A	/	/
73	13 性能试验现场 监督	13.4.1	超载试验 机构工作情况	A	合格	/
74		13.4.2	机构、结构件损坏、裂纹、永久变形情况	A	合格	/
75		13.4.3	连接处松动与损坏情况	A	合格	/
76	13.8	其他项目(整机的附属装置等)	A	/	/	
77	14 质量管理体 系运行情况 抽查	14.1	现场施工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及任命文件	B	合格	/
78		14.2	施工过程中体系运转异常情况的处理	B	合格	/



二、设备基本情况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型号规格	PSHLT-3-XI型二层			
设备型式	操作方式	准无人式	起升方式	链条起升
	停车型式	纵向	出入口位置	下部

三：施工单位及现场施工过程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永宏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情况	资质情况	生产许可证(受理决定书)编号	TS3444713-2026
		许可子项目	机械式停车设备
	施工组织	项目负责人	郑丰根
		质量体系责任人员	秦宝印
现场施工过程情况	施工类别	安装	
	施工告知日期	2023-04-20	
	施工内容	安装停车设备	

四、现场进行无损检测等内容的单项报告

无损检测报告编号	/
----------	---



附件 2-1：国家信息中心公共设施改造项目机械立体停车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货物采购和安装

甲方合同编号：【SIC-CGSS-2022-07】

乙方合同编号：【L2023-007-01】

**国家信息中心公共设施改造项目
机械立体停车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货物采购和安装合同**

签订地点：北京

国家信息中心公共设施改造项目
机械立体停车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货物采购和安装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SIC-GCSS-2022-07】

乙方合同编号：【L2023-007-01】

甲方：国家信息中心（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勇

乙方一：【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勇

乙方二：【北京泰华安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勇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月【18】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国家信息中心】

乙方：【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华安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

标的物名称：六层升降横移式机械立体停车库（含土建基础附属设施、车库立面外装饰等。以下简称货物。）

鉴于：

1.1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

1.2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

1.3乙方拥有合法的基础设施设计、施工以及销售本合同货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货物的基础设施设计、施工、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4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保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交付就可使用的产品。

1.5乙方货物内容包括：与货物配套的土建基础设施的设计、施工，货物安装、货物的外装饰施工、调试、维保、维护、技术培训及报送国家质量监管部门验收等服务。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整体交付甲方即可使用。

为规范购销行为，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惠、诚信可靠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由以下约定条款和通用条款两个部分组成。其中，约定条款的解释顺序优于通用条款。

第一部分 约定条款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甲方按本合同附件【1】规定的采购货物价款，向乙方分期支付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3250723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零柒佰贰拾叁元整】）。其中向乙方一支付货物（设备部分）采购金额人民币【167424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肆仟贰佰肆拾叁元整】，开具13%发票）；向乙方一支付货物（设备安装部分）金额：人民币【10075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佰伍拾元整】，开具3%发票；向乙方二：支付货物（土建附属设施基础部分的设计、施工）金额人民币【147573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元整】，开具9%发票）；上述费用为固定总价，已经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上述产品生产制造厂商为【乙方一：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北京华泰安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产地为：【乙方一：浙江杭州 乙方二：北京】，以下简称“货物”。

2.3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有关配件、辅件的技术和质量标准的确定及执行除另有约定外，按照如下顺序确定并作为确认乙方履行义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原则：1、本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2】）；2、本合同签订时，现行最新的国家标准；3、本合同签订时，现行最新的行业标准；4、本合同签订时，最有利于甲方的通常标准或者符合甲方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编号	设备	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1	六层设备	杭州西子	杭州	不可公布	不可公布	1674243	
2	设备安装	杭州西子	杭州	不可公布	不可公布	100750	
3	外装修	泰华安基	/	1项	725610	725610	
4	基础设施	泰华安基	/	1项	750120	750120	
5	总价					3250723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付款次数	付款比例	设备、安装、基础及外装修费用	合计	付款条件
第1次	支付合同总额的10%	1、设备及安装 709997.2元（乙方一） 2、基础及外装修 590292元（乙方二）	1300289.2元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履约保函及正规发票后。
第2次	支付合同总额的40%	1、设备及安装 709997.2元（乙方一） 2、基础及外装修 590292元（乙方二）	1300289.2元	基础施工完成，且机械停车设备到场提供有效产品合格证，且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及正规发票后15日内。
第3次	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1、设备及安装 354998.6元（乙方一） 2、基础及外装修 295146元（乙方二）	650144.6元	机械设备安装完成且取得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3%的质保金保函及支付申请15日内。
第4次	退还保函原件	质保期满后	/	质保期满后15日内。
总计	3250723元			

注：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付款申请书、提供符合国家规定且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发票原件一份，其他支付节点证明

收款人明细表:

收款人	付款次数	付款比例	设备及安装费用	付款条件
乙一	第1次	支付合同总额的40%	设备及安装 709997.2元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履约保函及正规发票后。
	第2次	支付合同总额40%	设备及安装 709997.2元	基础施工完成,且机械停车设备到场提供有效产品合格证,且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及正规发票后15日内。
	第3次	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设备及安装 354998.6元	机械设备安装完成且取得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3%的质保金保函及支付申请15日内。
	第4次	退还保函原件	质保期满后	质保期满后15日内。
	总计	1774993元		
注: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付款申请书、提供符合国家规定且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发票原件一份,其他支付节点证明				

附件 2-2：特检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ZX-JXTCYS2023 120332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监督检验报告

施工类别： 安装
施工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国家信息中心（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型号： PSHS-6-XI
注册代码： 4D10110102新20230056
设备代码： 4D00-33225-2023-01751
检验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是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规则》(TSG Q7016-2016)，对起重机进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报告。
2. 报告书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3. 本报告书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无效。
4. 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朝阳区惠新东街3号

邮 政 编 码： 100029

联 系 电 话： 57520800

电 子 邮 箱： bseic@bseic.com.cn

目 录

一、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第 4 页
二、设备基本情况.....	第 8 页
三、施工单位以及现场安装施工过程.....	第 8 页
四、现场进行无损检测等内容的单项报告.....	第 8 页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ZX-JXTCYS2023120332

施工单位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受理决定书)编号	TS2433225-2026	施工单位负责人	陈海洋
使用单位名称	国家信息中心(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		
使用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8号		
使用单位联系人	曹源	使用单位 安全管理人员	曹源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编号 (型式试验备案号)	TS2433225-2026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型号规格	PSHS-6-XI	产品编号	202301751
制造日期	2023-05-01	设备代码	4D00-33225-2023-01751
泊位数量	31	额定载荷	2000 kg
升降速度	4-6 m/min	横移速度	7-8 m/min
纵向运行速度	/ m/min	横向运行速度	/ m/min
循环运行速度	/ m/min	适停车辆尺寸	5200×2000×1800 mm 5200×2000×2050 mm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下次定期检验日期:	2025年12月		检验机构核准编号: TS2433225-2026 
监检 人员:	李利国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审核:	王佳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批准:	王佳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ZX-JXTCYS2023120332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1	1 设备选型 检查	1.1 一般要求	A	符合	
2	2 产品出厂 资料审查	(1) 产品设计文件	A	符合	
3		(2)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A	符合	
4		(3) 整机型式试验证明	A	符合	
5	3 安装改造 修理资格 审查	(1) 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明	A	符合	
6		(2)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告知书	A	符合	
7		(3) 现场安装改造修理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件	B	符合	
8		(4) 主要受力结构件的现场分段组装(焊接)的焊接作业人员资格证件	B	无此项	
9	4 施工作业(工艺)资料审查		B	符合	
10	5 安装基础 、附属设 施及安全 距离检查	5.1 安装基础	B	符合	
11		5.2 通道与平台、梯子、栏杆	B	符合	
12		5.3 机械式停车设备基本尺寸	B	符合	
13		5.4 安全距离	B	符合	
14		5.5 机械式停车设备轨道	B	符合	
15	6 部件 施工前 检查	(1) 施工单位对出厂产品、改造和修理用的材料、零部件等检查确认记录	B	符合	
16		(2) 主要配套件合格证、铭牌	B	符合	
17		(3) 安全保护装置合格证、铭牌、型式试验证明	B	符合	
18		(4) 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几何尺寸的检查记录	B	符合	
19	7 部件 施工 过程 与施 工后 检查	7.1 部件 施工 过程 与施 工后 记录	(1) 主要受力结构件施工现场连接的检查记录	B	符合
20			(2) 主要受力结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施工检查记录	B	符合
21		(3) 钢丝绳及其连接、吊具、滑轮、开式齿轮、车轮、卷筒、环链、导绳器、层门、小车轨道和升降、横移导轨等施工检查记录	B	符合	
22		(4) 配重、压重的施工检查记录	B	无此项	
23		(5) 主要受力结构件分段制造现场组装的检查记录、无损检测报告	B	无此项	
24	7.2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标记、安全标志		B	符合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25	8 电气 审查	8.1 电气设备安装	B	符合			
26		8.2 电气 保护	(1) 电动机的保护	B	符合		
27			(2) 线路保护	B	符合		
28			(3) 错相与缺相保护	B	符合		
29			(5) 失压保护	B	符合		
30			(8) 接地与防雷	B	0.5Ω		
31			(9) 绝缘电阻	B	50MΩ		
32			(10) 照明与信号	B	符合		
33			9 液压系统 检查	(1) 平衡阀和液压锁与执行机构是否是刚性连接	B	无此项	
34				(2) 液压回路无漏油现象	B	无此项	
35	(3) 液压缸安全限位装置、防爆阀(或者截止阀)是否无损坏			B	无此项		
36	10 司机室检查		B	无此项			
37	11.1 制动器	(1) 制动器设置与控制	A	符合			
38		(2) 制动器零件	A	无此项			
39	11.6 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		A	符合			
40	11.14 防护罩、防护栏、隔热装置		A	符合			
41	11 安全 保护和防 护装置检 查与现场 监督	11.28.1 紧(应)急停止开关	A	符合			
42		11.28.2 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A	符合			
43		11.28.3 长、宽、高限制装置	A	符合			
44		11.28.4 阻车装置	A	符合			
45		11.28.5 人车误入检出装置	A	符合			
46		11.28.6 载车板上汽车位置检测装置	A	无此项			
47		11.28.7 出入口门、围栏门联锁保护装置	A	无此项			
48		11.28.8 自动门防夹装置	A	无此项			
49		11.28.9 防重叠自动检测装置	A	无此项			
50		11.28.10 防载车板坠落装置	A	符合			
51		11.28.11 警示装置	A	符合			
52		11.28.12 轨道端部止挡装置	A	符合			
53		11.28.13 缓冲器	A	无此项			
54		11.28.14 松绳(链)检测装置或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	A	符合			
55		11.28.15 运转限制装置	A	无此项			
56		11.28.16 控制联锁功能	A	无此项			
57		11.28.17 载车板锁定装置	A	无此项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58	11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与现场监督	11.29 汽车专用升降机类停车设备专项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11.29.1 制导行程	A	无此项
59			11.29.2 底坑紧(应)急停止开关和电源插座	A	无此项
60			11.29.3 超载限制器	A	无此项
61			11.29.4 停电时安全位置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62			11.29.5 通风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63			11.29.6 紧急联络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64			11.29.7 紧(应)急救援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65			11.29.8 安全钳和限速器(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66			11.29.9 层门防护装置	A	无此项
67	13 性能试验现场监督	13.1 空载试验	(1) 操纵机构、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	A	符合
68			(2) 各机构动作	A	符合
69			(3) 液压系统、润滑系统	A	无此项
70		13.2 额定载荷试验	(3) 主要零件	A	符合
71	13.4 动载荷试验		(1) 机构、零部件工作情况	A	符合
72			(2) 机构、结构件损坏和松动情况	A	符合
73	14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抽查		(1) 现场施工质量控制体系责任人及任命文件	B	符合
74			(2) 施工过程中体系运转异常情况的处理	B	符合

二、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型式	传动形式： _____ 钢丝绳 _____ 使用形式： _____ 准无人式 _____
施工前后设备基本情况	施工前后起重机结构形式、性能参数未发生变化

备注：填写施工前后发生变化的结构形式、性能参数等。若施工前后起重机结构形式、性能参数未发生变化，此栏填写“施工前后起重机结构形式、性能参数未发生变化”。

三、施工单位以及现场安装施工过程

施工过程与施工单位递交的文件资料是否一致： _____ 是 _____
施工组织情况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1. 施工现场负责人： _____ 有 _____
2. 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 _____ 有 _____
3. 安全员、检验员： _____ 有 _____
4. 施工人员是否配置合理(机械、焊接、电气、司索)： _____ 是 _____

四、现场进行无损检测的单项报告

检测机构	_____ / _____	检测日期	_____ / _____
检测项目	_____ / _____	检测人员 持证编号	_____ / _____
检测结果	_____ / _____	检测报告编号	_____ / _____

五、其他情况说明

_____ /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

编号： ZX-JXTCYS2023120332

施工单位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编号：	TS2433225-2026		
使用单位名称：	国家信息中心（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		
使用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8号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型号规格：	PSHS-6-XI
产品编号：	202301751	制造日期：	2023-05-01
泊位数量：	31	额定载荷：	2000 kg
适停车辆尺寸：	5200×2000×1800 mm 5200×2000×2050 mm	升降速度：	4-6 m/min
循环运行速度：	/ m/min	横移速度：	7-8 m/min
纵向运行速度：	/ m/min	横向运行速度：	/ m/min
设备所在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8号院内		
施工类别：	安装		
监检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监检结束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该起重机械(新装、移装、改造、重大修理)经我机构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的要求进行了监督检验，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特发此证书。

监检人员： *郝原伟 李村国*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审核： *夏云荣*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批准： *卞佳*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检验机构：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机构核准号：TS7110319-2025



注1：本证书一式三份，施工单位一份，使用单位一份，检验机构存档一份。
注2：各检验机构可根据起重机械各个品种特性对设备参数信息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 3-1：大学生安居家园项目(OCR)

合同协议书

内蒙古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大学生安居家园一
二三区建设项目机械停车位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杭州
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
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用户需求书应答；
- (10)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其他合同文件。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
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或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含税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柒万零柒佰伍拾贰元整（¥31370752.00）；其中设备税
率为13%；安装税率为：3%。

3.1 一区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肆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整（¥9148301.00）；其中设备含税价捌佰贰
拾壹万陆仟柒佰肆拾玖元整（¥8216749.00），不含税价柒佰贰拾柒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叁角（¥7271459.3），
增值税税款玖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玖元柒角（¥945289.7）；安装含税价玖拾叁万壹仟伍佰伍拾贰元整（¥93155
2.00），不含税价玖拾万零肆仟肆佰壹拾玖元肆角贰分（¥904419.42），增值税税款贰万柒仟壹佰叁拾贰元伍
角捌分（¥27132.58）。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型号	车位数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综合单价	小计
1	两层升降 横移	677	12137	1376	13513	9148301
2	合计					9148301

3.2二区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陆万零贰佰伍拾贰元整（¥11160252.00）；其中设备含税价壹仟零叁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10035180.00），不含税价捌佰捌拾捌万零陆佰玖拾元贰角柒分（¥8880690.27），增值税税款壹佰壹拾伍万肆仟肆佰捌拾玖元柒角叁分（¥1154489.73）；安装含税价壹佰壹拾贰万伍仟零柒拾贰元整（¥1125072.00），不含税价壹佰零玖万贰仟叁佰零贰元玖角贰分（¥1092302.92），增值税税款叁万贰仟柒佰陆拾玖元零捌分（¥32769.08）。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型号	车位数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综合单价	小计
1	两层简易 升降	122	8800	1300	10100	1232200
2	两层升降 横移	434	12137	1376	13513	5864642
3	三层升降 横移	207	17846	1784	19630	4063410
4	合计					11160252

3.3三区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陆万贰仟壹佰玖拾玖元整（¥11062199.00）；其中设备含税价玖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壹拾玖元整（¥9998719.00），不含税价捌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贰拾叁元玖角（¥8848423.9），增值税税款壹佰壹拾伍万零贰佰玖拾伍元壹角（¥1150295.1）；安装含税价壹佰零陆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1063480.00），不含税价壹佰零叁万伍仟零肆元捌角陆分（¥1032504.86），增值税税款叁万零玖佰柒拾伍元壹角肆分（¥30975.14）。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型号	车位数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综合单价	小计
1	两层升降 横移	393	12137	1376	13513	5310609

2	三层升降 横移	293	17846	1784	19630	5751590
3	合计					11062199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买方执 肆 份、卖方执 贰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大学生安居家园一二三区建设项目机械停车位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签署页)

买方：内蒙古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0075565683X

开户银行：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房产局分理处

银行账号：0217801220000000000841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鸿盛工业园区塞外安居新城 S10 号楼 5-8 层

电话：0471-6328365

2023 年 6 月 12 日



卖方：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757246563R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9015401040005566

地址：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 181 号

电话：85143690

2023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3-2：特检验收报告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设备类别(品种)：	升降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使用单位：	内蒙古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内编号：	67区	设备代码：	4D00-33225-2023-02591
登记机关：	/		
检验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登记证编号：	/		下次检验日期：2025年12月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文件编号: NMTJ-BG-QA-10-1.0

报告编号: NMTJQA2023-00298

设备号: 1501Q003017

版本控制号: 1.0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监督检验报告

施工类别:	新装
施工单位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	内蒙古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
设备型号:	PSHLT-3-XI
注册代码:	/
设备代码:	4D00
检验日期:	20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编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是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 2016）及（第1号修改单），对起重機进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报告。
2. 本报告书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一公里处

邮政编码： 010020

联系电话： 0471-6293743

文件编号：NMTJ-BG-QA-10-1.0

报告编号：NMTJQA2023-00298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设备号：1501Q003017

版本控制号：1.0

施工单位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受理决定书）编号	TS2433225-2026	施工单位负责人	郭彦胜
使用单位名称	内蒙古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塞外安居新城S10号楼5-8层		
使用单位联系人	张利宏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张利宏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编号（型式试验备案号）	TS2433225-2026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	型号规格	PSHLT-3-XI
产品编号	202302591	设备代码	4D00
制造日期	2023-06-01	施工类别	新装
适停车辆重量	≤2000 kg	起升高度	/ m
存放层数	2 层	泊位数量	9 个
升降（纵向）速度	4-5 m/min	横移速度	7-8 m/min
适停车辆尺寸（长×宽×高）	长、宽、高：≤5000、≤1900、≤1550 mm	最大进（出）时间	/ s
使用环境	非露天	工作级别	/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及第1号修改单）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操纵方式：按键+刷卡		
监检人员：	常俊 郭彦胜	日期：2023-12-20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TS7110325-2025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 
审核：		日期：2023-12-28	
批准：	赵志刚	日期：2023-12-28	
下次定期检验日期：	2025年12月		
使用单位应在检验周期届满前一个月提出检验申请。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设备号：1501Q003017

版本控制号：1.0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1	1 设备选型 检查	1.1 一般要求	A	合格	
2	2 产品出厂 资料审查	(1) 产品设计文件	A	合格	
3		(2)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A	合格	
4		(3) 整机型式试验证明	A	合格	
5	3 安装改造 修理资格 审查	(1) 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明	A	合格	
6		(2)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告知书	A	合格	
7		(3) 现场安装改造修理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件	B	/	
8		(4) 主要受力机构件的现场分段组装（焊接）的焊接作业人员资格证件	B	/	
9	4	施工作业（工艺）文件	B	合格	
10	5 安装基础 、附属设 施及安全 距离 检查	5.1 安装基础	B	合格	
11		5.2 通道与平台、梯子、栏杆	B	合格	
12		5.3 机械式停车设备基本尺寸	B	合格	
13		5.4 安全距离	B	合格	
14	6 部件施工 前 检查	(1) 出厂产品、改造和修理用的材料、零部件等检查确认记录	B	合格	
15		(2) 主要配套件合格证、铭牌	B	合格	
16		(3) 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合格证、铭牌、型式试验证明	B	合格	
17		(4) 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几何尺寸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18	7 部件施工 过程与施 工后检验	7.1 部件施 工过程与施 工后记录	(1) 主要受力机构件施工现场连接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19			(2) 主要受力机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20			(3) 吊具、钢丝绳及其连接、滑轮、开式齿轮、车轮、卷筒、环链、导绳器、小车轨道等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21			(5) 主要受力结构件分段制造现场组装的检查记录、无损检测报告	B	/
22			7.2 起重机的标记、安全标志	B	合格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设备号：1501Q003017

版本控制号：1.0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23	8 电气 审查	8.1 电气设备安装	B	合格		
24		8.2 电气保 护	(1)电动机的保护	B	合格	
25			(2)线路保护	B	合格	
26			(3)错相与缺相保护	B	合格	
27			(5)失压保护	B	合格	
28			(8)接地与防雷	B	合格	
29			(9)绝缘电阻	B	合格	
30			(10)照明与信号	B	合格	
31			9 液压系统检查	(1)平衡阀和液压锁与执行机构的刚性连接	B	/
32				(2)液压回路无漏油现象	B	/
33	(3)液压缸安全限位装置、防爆阀（或者截止阀）无损坏			B	/	
34	11 安全保护 和防护装 置检查与 现场监督	11.1 制动器	11.1.1 制动器设置与控制	A	合格	
35			11.1.2 制动器零件	A	/	
36		11.5 起升高度（下降深度）限位器	A	合格		
37		11.6 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	A	合格		
38		11.14 防护罩、防护栏、隔热装置	B	合格		
39		11.28 机械式停车 设备专项安 全保护和防 护装置	11.28.1 紧（应）急停止开关	A	合格	
40			11.28.2 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A	合格	
41			11.28.3 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	A	合格	
42			11.28.4 阻车装置	A	合格	
43			11.28.5 人车误入检出装置	A	合格	
44	11.28.6 载车板上汽车位置检测装置		A	/		
45	11.28.7 出入口门、围栏门联锁保护装置		A	/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设备号：1501Q003017

版本控制号：1.0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46	11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与现场监督	11.28 机械式停车设备专项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11.28.8 自动门防夹装置	A /	
47			11.28.9 防重叠自动检测装置	A /	
48			11.28.10 防载车板坠落装置	A 合格	
49			11.28.11 警示装置	A 合格	
50			11.28.12 轨道端部止挡装置	A 合格	
51			11.28.13 缓冲器	A 合格	
52			11.28.14 松绳(链)检测装置或者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	A 合格	
53			11.28.15 运转限制装置	A /	
54			11.28.16 控制联锁功能	A /	
55			11.28.17 载车板锁定装置	A /	
56			11.29 汽车专用升降机类停车设备专项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11.29.1 制导行程	A /
57				11.29.2 底坑紧(应)急停止开关和电源插座	A /
58				11.29.3 超载限制器	A /
59				11.29.4 停电时安全位置装置	A /
60	11.29.5 通风装置	A /			
61	11.29.6 紧急联络装置	A /			
62	11.29.7 紧(应)急救援装置	A /			
63	11.29.8 安全钳和限速器	A /			
64	11.29.9 层门防护装置	A /			
65	13 性能试验现场监督	13.1 空载试验	(1)操纵机构、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	A 合格	
66			(2)各机构动作	A 合格	
67			(3)液压系统、润滑系统	A 合格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证书

设备号: 1501Q003017

版本控制号: 1.0

施工单位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编号:	TS2433225-2026		
使用单位名称:	内蒙古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塞外安居新城S10号楼5-8层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品种:	/	型号规格:	PSHLT-3-XI
产品编号:	202302591	设备代码:	4D00
制造日期:	2023-06-01	适停车辆重量:	≤2000 kg
用户设备编号:	67区	存放层数:	2 层
升降(纵向)速度:	4-5 m/min	泊位数:	9 个
设备所在地:	67区	施工类别:	新装
监检日期:	2023-12-14	至	2023-12-20

该起重机械 新装 经我机构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

则》(TSG Q7016-2016)的要求进行了监督检验,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特发此证书。

监检人员:

常俊 柳永吉

日期:

2023-12-20

审核:

张强

日期:

2023-12-28

批准:

赵志刚

日期:

2023-12-28

检验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检验章)

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325-2025

2023-12-28



附件 4-1：君豪巴黎庄园二层升降横移机械停车设备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车坛路181号, 311159
电话: 0571-88142885 传真: 0571-88132678/2267
甲方编号: JHBLZY-2023006

君豪巴黎庄园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 销售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君豪巴黎庄园项目二层升降横移机械停车设备
工程地址：君豪巴黎庄园项目工地

设备销售安装合同

建设单位: 乌鲁木齐君豪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由乙方承包甲方在君豪巴黎庄园项目二层升降横移式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并负责该项目的前期方案设计、预埋件图纸提供(如有)、土建配合图纸提供(含乙方人员现场技术交底)、成套设备非标设计、制造、验收、交付甲方运行,实行管理人员培训、咨询及售后服务一条龙服务,具体签订合同如下:

一、设备数量、单价及总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类别	型号	暂定数量 (车位)	单价 (元/车位)	总价(元)
1	君豪巴黎庄园一区	机械式停车设备	二层升降横移类	PSHL-2	688	10600	7292800
2	君豪巴黎庄园二区	机械式停车设备	二层升降横移类	PSHL-2	963	10600	10207800
3	君豪巴黎庄园三区	机械式停车设备	二层升降横移类	PSHL-2	543	10600	5755800
4	君豪巴黎庄园四区	机械式停车设备	二层升降横移类	PSHL-2	559	10600	5925400
5	君豪巴黎庄园五区	机械式停车设备	二层升降横移类	PSHL-2	1041	10600	11034600
6	君豪巴黎庄园八区	机械式停车设备	二层升降横移类	PSHL-2	1556	10600	16493600
7	君豪巴黎庄园十区	机械式停车设备	二层升降横移类	PSHL-2	1047	10600	11098200
	合计				6397	10600	67808200
暂定总价: 67808200元 (大写: 陆仟柒佰捌拾万零捌仟贰佰元整)							

注: 1、本合同为固定包干单价合同,固定包干单价为10600元/车位(其中:a,设备单价含税9492元,其中设备费:8400元,税金1092元,增值税税率13%;b安装单价含税1108元,其中安装费:1075.73元,税金32.27元,增值税税率3%;)固定包干单价内容:1)包括停车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特检、配合规划验收、电源引入(甲方提供电源接驳点,乙方负责将电输送至设备每个控制区,包括所需的电线电缆敷设及桥架安装);2)包括乙方移交时负责对甲方管理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及

咨询服务，免收培训费及咨询服务费（安装的同时也可进行培训）；3）包括乙方承建的停车设备在质量和性能上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标准，并保证通过当地质检部门的检测验收，验收费用乙方承担。4）包含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控制软件 V2.0。

2、最终以乙方供货安装数量为准。

3、商 标：“XIZIPARKING 西子智能”

4、型 号：PSH2，二层升降横移停车设备（最终以甲方签字认可的设计图 and 实际数量为准）

5、车位数量：二层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暂定 6397 个。

6、开具发票形式：此价格为安装税率为 3% 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税率为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7、每区工期：收到甲方生产通知并收到首付款之日起 100 天安装调试完工。

1) 设备设计制造、运输工期：25 天（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排产通知之日起）。

2) 安装工期：60 天；

3) 调试并具备验收：15 天。

4) 免费保修期自通过特检验收之日起为 24 个月（如有物业移交，最多不超过 26 个月）。

8、工程名称：君豪巴黎庄园项目 二层升降横移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9、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 设备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停车设备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设备应为全新，具有《出厂合格证书》、《生产许可证》、《型式检测报告》。

2) 安装质量：乙方须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说明及国家行业有关停车设备安装规范标准进行安装、调试，并接受甲方、监理及质检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机械车位额定起重量不低于 1.7 吨。适停车辆尺寸由乙方根据现场结构情况深化设计，甲方确认后执行。

二、付款方式

根据各区施工进度分区实施，以下付款方式以区为单位执行，

1、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指定区的车库实施方案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区

总价的 10% (定金)。

2、钢结构第一批货 (车位数量的 50%) 到现场后 7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区总价的 20% (第一期款)。

3、钢结构全部货到现场后 7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区总价的 30% (第二期款)。

4、设备钢结构框架及载车板及电器部分安装完毕后 7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区总价的 65%。

5、甲方应在该区设备通过特检验收、并办理结算后 7 日内, 向乙方支付至该区总价的 75%。

6、乙方配合甲方通过该区规划验收的车位数量, 并移交相关的全部资料后七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区总价的 100%, 并提供该区总价 5% 的 24 个月的银行质量保函。

7、上述 2.1 定金条款中, 该笔定金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二批抵扣完成。

8、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进场后不能按期安装完毕超过 3 个月的, 则从安装停滞满 3 个月视为上述 2.4 条的款项付款条件已成就, 甲方应依照上述条款约定支付余款。

9、如因甲方原因未报验或甲方不具备验收条件而导致设备不能及时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 经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则从设备安装完毕之日起二个月满视为验收合格款的付款条件已成就。

10、如因甲方原因未报验或甲方不具备验收条件而导致车位数不能及时通过规划部门验收, 经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则从设备安装完毕之日起二个月满视为上述 2.5 条的付款条件已成就。

11、如在每批次之间有部分车位需要拆装, 拆装车位不超过该批次的 20%, 则按拆装费 1000 元/车位 (工程量: 钢结构安装、车板到位、横移导轨安装, 不含特检验收; 其他电气、链条传动系统、电机不安装) 按实结算。在实施拆装之前, 双方需约定拆装方案, 并经双方签字盖章, 按进场之前支付拆装费的 50% (开具安装发票), 拆装完毕七日内支付拆装费的 50% (开具安装发票)。

三、优惠方式

1、将该车库工程列为重点推广项目样板工程予以实施, 除了在价格上予以最大幅度的优惠外, 还免费提供专用工具各区一套, 乙方为本产品终身投保产品质量责任险。

2、移交时负责对业主方管理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及咨询服务, 免收培训费及咨询服务费 (安装的同时也可进行培训) 以培训签收记录为准。

3、乙方承建的停车设备在质量和技术性能上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并保证通过当地质检部门的检测验收, 验收费用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 1、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机械式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电源引入、接地点位置、排水、消防、暖通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的设计要求“工程资料”之日起二日内予以书面回复确认，逾期乙方工期顺延。
- 3、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应完成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接地连接点（按乙方要求的位置预留）、排水、消防、暖通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并向乙方提供接地电阻测试报告。施工现场应具备乙方安装设备所需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 4、甲方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接驳点、材料存放场地（应满足卸货、装货的场地要求）。乙方水电费现场挂表按实结算，交纳1万元押金。
- 5、委托监理和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检查监督。
- 6、负责总包配合费。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根据甲方地下车库建筑平面图进行机械车位深化，并出具6套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图施工。
- 2、乙方项目负责人更换必须经监理公司及甲方书面认可，乙方项目负责人如需离开现场，必须提前向监理及甲方报备，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现场例会，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管理。项目（乙方）经理、技术负责人不服从甲方项目管理，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必须服从。
- 3、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甲方指令，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完成，所产生的费用按第三方签约合同价的1.5倍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且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4、负责乙方人员的人身保险、材料保险、自有设备保险
- 5、所有获得设计、甲方、监理审批的文件、资料、材料、设备等，均不能免除任何属于乙方的责任。
- 6、按本合同的约定设计、制造、安装停车设备，并保证产品质量。
- 7、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停车设备平面布置方案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电源引入、接地点位置、排水、消防、暖通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设计要求的“工程资料”。延期提交1天扣除违约金2千元，超过三天翻倍扣除违约金以此类推，并追延误工期责任。

8、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设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将设备材料摆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10、免费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停车设备操作、管理人员（甲方应派具备相应能力的固定人员）。

11、制作、安装车位号标识。

12、交叉作业中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13、由乙方的承运单位 杭州吉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承运。（包括装卸货、进仓、运输、保管等）。运输费含在另行签订的运输协议中。运输方式：公路。

14、保管：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由乙方负责保管，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检验、验收及交付

1、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在交付甲方前向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报检，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设备检验以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设备提请报检3日后，如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通知需排队等待验收时，以及验收通过后的注册及发证时间，其顺延天数均不计入安装验收工期内）。

3、乙方应在工程完工之日起20天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质检和档案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四份，甲方才予以验收，竣工资料及图纸费用乙方自行负责。

4、设备交付时，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及105%数量的车位感应卡片。

5、本条款约定的到货验收仅为初步验收，如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或缺少，乙方应承担交付货物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七、保修阶段

1、免费培训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直至达到进行设备基本维护的水平；

2、定期按特种设备的行业规范对其进行保养，维保记录经甲乙双方人员签字认可。

3、保修期内，如果非甲方或设备使用者责任出现事故，由乙方与保险公司联系索赔事宜；保修期满后，双方可另根据情况协商签订维保合同。

八、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质量三包，免费保修期自通过特检验收之日起为24个月（如有物业移交，最

多不超过 26 个月)。

2、乙方在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保养,并负责缴纳产品 2 年期限的责任险,承保期间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400-8803666,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紧急救援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人(物业)的电话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救援,普通维修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人(物业)的电话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48 小时内完成由于质量问题所涉及的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人(物业)的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和质保金中扣除。

4、质保期满后,双方约定维护保养事项,另行签订维保协议。

5、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每半年一次的设备操作培训,并提供操作规程且建立完整的培训记录。

九、合同的变更

1、甲乙双方若对合同提出变更意见,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在甲乙双方未达成变更协议之前,仍以本合同为准。

2、若甲方提出增加车位数,则按此合同约定的设备单价据实增加。若甲方提出减少车位数量,若乙方未开始生产,则按此合同约定的设备单价据实减少合同额;若乙方已开始实质性生产,则按此合同约定的设备单价的 20%和减少车位数,据实计算乙方损失,由甲方对此进行补偿。

十、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无法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可相应推迟。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此之外乙方仍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无条件退场,退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未按本合同付款方式及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5、因甲方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或进场后因现场交叉施工而导致设备安装停滞或二次进场,由甲方项目部确认工期则顺延。

6、乙方负责机械车位通过特检验收,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通过特检验收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7、乙方进场前需办理入场相关手续,以甲方项目部要求为准。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条款的解释、执行及与工程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友好地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固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关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书面回函确认。

2、本合同内容若与合同附件不一致时,应遵循前法服从后法的原则,以最后签订的协议或附件内容为准,本合同项下产品加工定作地与合同履行地均在乙方厂区内。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乙方收到甲方第一笔合同款项之日起生效,至办完工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该项目的附件均作为该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补充条款

1、乙方确保所有提供的产品为全新产品,若乙方供货的产品中存在作假、以次充好、非原厂生产、翻新、存在贴牌等行为,或材料质量低于机械停车设备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图纸要求,或者乙方的产品被产品使用地的质检部门或甲方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认定为不合格产品,乙方需承担检测涉及的材料费、检测费及壹佰万元违约金,同时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对乙方产品进行二次抽检,若第二次检测结果仍然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检测涉及的材料费、检测费及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因停止供货、退货及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提供特种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司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五、附件

- 1、设备配置
- 2、甲乙双方责任表
- 3、相关图纸

建设单位: 乌鲁木齐君豪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 (第十二师) 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 五一农场白桦街 333 号

联系电话: 0991-5269002

联系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支行

银行账号: 6505 0189 6386 0000 0432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MA77BKYM7A

施工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宏达路 181 号

联系电话: 0571-85143690

联系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杭州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19015401040005566

税号: 91330100757246563R

行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机械式停车设备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类 别： 安装

安装改造重大
修理单位名称： 陕西中益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君豪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

设备型号： PJSLT-K2-XI

设备代码： 4D0033225202304685

检验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是依据《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对机械式停车设备进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结论报告。
- 2.报告书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 3.本报告书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 4.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 5.本报告对检验时的设备状况负责。
- 6.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西苑2号

邮 政 编 码：100029

联 系 电 话：0991-3187575、(010) 59068096（投诉）

电 子 邮 箱：dtb@csei.org.cn；zshb@csei.org.cn（投诉）



微信扫一扫，填写客户调查表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名称	陕西中益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受理决定书)编号	TS3461042A-2025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负责人	张杉
使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君豪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崇五路 838 号 201 室		
使用单位联系人	王卓武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王卓武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	TS2433225-2026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	型号规格	PJSLT-K2-XI
产品编号	202304685	设备代码	4D0033225202304685
制造日期	2023 年 11 月	层数	2 层
存容量	26 辆	适停汽车质量	≤2000kg
额定升降速度	4-5m/min	额定运行速度	/m/min
升降功率	2.2kW	单车最大进(出)车时间	25s
工作级别	M4	其他主要参数	/
适停汽车尺寸(长×宽×高)	≤5200mm×1900mm×1550mm		
类别	安装		
使用地点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崇五路与安福街交叉口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下次定期检验日期: 2026 年 08 月			
检验人员: 于凤国 李健 日期: 2024 年 08 月 27 日			
审核:  日期: 2024 年 08 月 28 日			
批准:  日期: 2024 年 08 月 29 日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序号	监督检验项目及内容和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1.	C2 资 料 和 文 件 审 查	C2.1 申请单位资质审查	符合	合格			
2.		C2.2 技 术 资 料 和 文 件 审 查	C2.2.1 设计文件(改造适用)	无此项	无此项		
3.			C2.2.2 主要技术参数(改造适用)	无此项	无此项		
4.			C2.2.3 检验、试验资料(改造适用)	无此项	无此项		
5.			C2.2.4 整机配套的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	符合	合格		
6.			C2.2.6 整机出厂资料 and 文件	符合	合格		
7.			C2.2.7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作业(工艺)资料	符合	合格		
8.			C2.2.8 使用过程技术资料(改造及重大修理适用)	无此项	无此项		
9.	C3 检 查 内 容 和 要 求	C3.1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前检查	符合	合格			
10.		C3.2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检查	符合	合格			
11.		C3.3 安全距离检查	符合	合格			
12.		C3.4 附设装置检查	无此项	无此项			
13.		C3.5 结 构 型 式 、 主 要 配 置 和 标 志 检 查	C3.5.1 结构型式	符合	合格		
14.			C3.5.2 主要配置	符合	合格		
15.			C3.5.3 标记、产品铭牌与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合格		
16.		C3.6 主要几何尺寸测量(改造适用)	无此项	无此项			
17.		C3.7 材 料 和 结 构 件 检 查	C3.7.1 材料	符合	合格		
18.			C3.7.2 焊接质量	符合	合格		
19.			C3.7.3 金属结构检查(改造适用)	无此项	无此项		
20.			C3.7.4 门、梯子、走台和栏杆	符合	合格		
21.		C3.8 主 要 零 部 件 检 查	C3.8.1 一般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22.		C3.9 液压和气动系统检查	无此项	无此项			
23.		C3.11 电 气 系 统 检 查	C3.11.1 电气设备及元件的选择和防护	符合	合格		
24.			C3.11.3 电 气 保 护	(1)电动机保护	符合	合格	
25.				(2)线路保护	符合	合格	
26.				(3)错相和缺相保护	符合	合格	
27.				(5)失压保护	符合	合格	
28.	(7)超速保护			无此项	无此项		
29.	(8)接地与防雷			符合	合格		
30.	(10)联锁保护			无此项	无此项		



序号	监督检验项目及内容和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31.	C3.12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	C3.11.4 隔离开关和总断路器	符合	合格		
32.		C3.11.5 急停开关	符合	合格		
33.		C3.11.6 照明设备	无此项	无此项		
34.		C3.12.1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型号规格	符合	合格		
35.		C3.12.3 制动装置	C3.12.3.1 配置	符合	合格	
36.			C3.12.3.2 控制	符合	合格	
37.			C3.12.3.3 零件状况	无此项	无此项	
38.		C3.12.4 除制动装置之外的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1) 紧急停止开关	符合	合格	
39.			(2) 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符合	合格	
40.			(3) 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	符合	合格	
41.			(4) 阻车装置	符合	合格	
42.			(5) 人车误入检测装置	符合	合格	
43.			(6) 汽车位置检测装置	无此项	无此项	
44.			(7) 出入口门(栅栏门)联锁保护装置	无此项	无此项	
45.			(8) 自动门防夹装置	无此项	无此项	
46.			(9) 防重叠自动检测装置	符合	合格	
47.			(10) 防坠落装置	符合	合格	
48.			(11) 警示装置	符合	合格	
49.			(12) 轨道端部止挡装置	无此项	无此项	
50.			(13) 缓冲器	无此项	无此项	
51.			(14) 松绳(链)检测装置或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	符合	合格	
52.			(15) 运转限制装置	无此项	无此项	
53.			(16) 控制联锁功能	无此项	无此项	
54.			(17) 超载限制器	无此项	无此项	
55.			(18) 载车板锁定装置	无此项	无此项	
56.			(19) 运行行程限位器	符合	合格	
57.			(20) 防护罩和防护栏	无此项	无此项	
58.			(21) 电缆卷筒终端限位装置	无此项	无此项	
59.			(22) 汽车专用升降机类停车设备专项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无此项	无此项	
60.	C3.14 绝缘电阻检查	(1) 主回路、控制回路、电气设备的相间绝缘电阻和对地绝缘电阻	符合	合格		
61.	C4性能试验	C4.2 空载试验要求	C4.2.2.1 操纵、控制、联锁、互锁、馈电情况	符合	合格	
62.			C4.2.2.2 限位装置	符合	合格	
63.			C4.2.2.3 液压系统	无此项	无此项	
64.			C4.2.2.4 运转情况	符合	合格	



序号	监督检验项目及内容和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65.	C4.3 额定载荷试验	C4.3.2 试验结果要求	C4.3.2.1 各机构速度	符合	合格	
66.			C4.3.2.2 制动器性能	符合	合格	
67.			C4.3.2.3 各机构同步性能	无此项	无此项	
68.			C4.3.2.4 主要零部件	符合	合格	
69.			C4.3.2.5 专项试验	符合	合格	
70.	C4.4 静载荷试验	C4.4.2 试验结果要求	C4.4.2.1 主要受力结构件	符合	合格	
71.			C4.4.2.2 主要零部件	符合	合格	
72.			C4.4.2.3 液压系统	无此项	无此项	
73.	C4.5 动载荷试验	C4.5.2 试验结果要求	C4.5.2.1 运转情况	符合	合格	
74.			C4.5.2.2 制动器性能	符合	合格	
75.			C4.5.2.3 机构及部件	符合	合格	
76.	C4.6 安全保护装置试验	C4.6.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改造适用）		无此项	无此项	
77.	C4.7 连续作业试验	C4.7.2 试验结果要求	C4.7.2.1 运转情况（改造适用）	无此项	无此项	
78.			C4.7.2.2 主要受力结构件（改造适用）	无此项	无此项	
79.			C4.7.2.3 液压系统油液温升（改造适用）	无此项	无此项	
80.	C4.9 其他性能试验	C4.9.6 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最大偏载试验	设备运转、起动、制动平稳，无异常噪声，停位准确	无此项	无此项	
81.		C4.9.8 采用永磁直驱电动机作为起升机构的起重机械专项试验	C4.9.8.1 漏磁检查	无此项	无此项	
82.			C4.9.8.2 紧急制动试验	无此项	无此项	
83.			C4.9.8.3 冗余超速保护试验	无此项	无此项	
84.			C4.9.8.4 过热保护功能试验	无此项	无此项	
85.			C4.9.8.5 过电流保护功能试验	无此项	无此项	
86.			C4.9.8.6 单制动试验	无此项	无此项	
87.			C4.9.8.7 采用永磁直驱电动机作为起升机构的起重机械禁用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88.			C4.9.9 具有自动化功能的起重机械	无此项	无此项	
89.	C5 其他检验和试验项目			无此项	无此项	
备注: /						
检验人员: 于凤国 日期: 2024年8月27日				校核人员: 于凤国 日期: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5-1：中控科技园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中控科技园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采购 合同

需 方： 浙江中控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 方：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3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中国、杭州

需方：浙江中控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即：甲方）
供方：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买卖事项协商一致，在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数量

- 1、本合同范围内设备名称：机械式停车设备
- 2、本合同范围内设备品牌：西子
- 3、产品合格证开具单位：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 4、本合同范围内约定设备规格、数量、型号、技术参数、品牌和数量等详见下表：

（表格格式略）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标准

1、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最新标准、规范生产、供货，须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其它国家或行业标准：

GB17907-1999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GBT3805-93 特低电压极限值；

GB3811-83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T4942.2-92 低压电气外壳防护等级

GB50067-1997 汽车库设计防火规范

JGJ/T16-92 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2、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等向甲方提供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产品，如有提供样品的配件，以甲方确认的样品为准。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立体车位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因产品本身质量或安装问题的，供方负责“三包”及免费维保三十六个月（“三包”指零（部）件包修、包换、包退），包修责任包含易损件的检修更换。

3、技术规格：详见附件投标书。

4、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供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权利保证：供方应保证需方及最终用户在使用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

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需方或最终用户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6、供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供需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供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乙方应严格按产品技术标准给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对所有出厂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测并把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及质保书等随产品同时提供给甲方和安装单位。

8、乙方必须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上述标准，甲方保留在例行送检之外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的权利，检验机构为政府法定检验机构。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包装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机械停车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确保在正常运输和保存条件下不致遭受损害。乙方不应回收包装物反复使用。乙方应自行负责将货物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自行承担相关运输、保险等费用。货到工地由乙方负责卸货。

2、除甲方有特殊要求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外，货物的包装由乙方负责，按适合运输及仓储的方式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包装应根据货物特点具备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功能，乙方对包装的风险负责，因包装设计、制作、质量等原因造成产品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对甲方造成工程工期、人力资源浪费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4、包装物上必须标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颜色、数量、产品等级、堆放要求、保存环境要求、生产商等资料标识，因标识缺少或不清导致安装、堆放、保管错误并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工程工期、人力资源浪费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5、考虑对环境的保护，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负责包装物的回收，回收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货物的运输及风险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四、供货方式及时间、地点

1、供货时间：乙方的具体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每批的供货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供货的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向甲方分批次供货及安装完成。现场按照分 3 个地块进行供货及安装。若因甲方延迟付款，则工期相应顺延。

2、供货地点：乙方应在甲方的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7 号中控科技园 E、F 楼地下室一层 工地向甲方交付货品，交货地点即为本合同的合同履行地。

3、交货方式：

3.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进行卸货及货物的堆放。

3.2 乙方承担运输、装卸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及设备的毁损、灭失等风险。

4、交货地点：

4.1 交货前 3 天，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到货的时间并得到甲方确认，甲方负责准备场地和组织交货验收人员。

五、验收及计量方式

1、乙方在发货前 3 天以书面形式（标明详细的数量清单及具体到货时间等）通知甲方。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按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样品质量标准执行。

3、交货验收应在货物于指定地点落地之后进行。

4、乙方产品送到工地后，由甲方现场代表组织监理等部门对货物的规格、型号、外观、数量等进行验收，并收取相关产品质量保证文件等全套资料。不提交上述资料或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收。

5、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各方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但该验收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6、存在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方面不合格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交货之后，甲方有权与乙方约定时间共同取样送检，送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乙方在甲方通知要求送检之日起 5 日内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单独取样送检，乙方对送检结果必须予以认可。

8、若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甲方有权抽样送当地质量检测部门进行材料检

测，最终以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及一切退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有关计量方式：

9.1 甲方接受货物的数量计量以交货验收合格并实际接收的数量为准。

9.2 现场数量计量时，甲乙双方至少应各有一人参与。现场计量由乙方准备计量记录，计量完成后，各方签字确认。因乙方没有准备计量记录造成 48 小时内未及时补签字的，根据需要，可进行重新计量，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价款、货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陆仟肆佰捌拾捌元整（大写），RMB 3396488 元（小写）

2、 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按实际安装完成并根据合同约定要求验收合格的机械车位数量结算，一板一台。

2.2 设备供货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费（含深化设计）、设备材料和制作费、包装费、产品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备品和备件费、人工和材料设备涨价风险费、验收费、维保期间的维保费、综合费率、总利润、税金（提供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合同中约定工程量供货所需要的所有费用，供方不得向需方再加收任何费用。

2.3 乙方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人工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后进行投标报价，本合同价，则执行固定综合单价，今后不再因材料、人工的市场波动和政策影响进行调整，报价有效期至全部工程结束。

2.4 乙方供货完毕后，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对账明细货单进行结算。

七、货款支付

1、乙方在完成分期支付合同价款每一期的工作后，方可凭付款证明文件申请该期合同价款。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付款证明文件包括：

2.1 同本期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发票。发票无法分割的，应在第一次付款时全额提供。

2.2 产品资料移交证明。产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说明书、技

术图纸、专用工具、保修凭证、原产地证明、海关报关凭证等。资料无法分割的，应在甲方第一次付款时全数提供。

2.3 材料设备验收单。应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合计，并应有双方代表的签名，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提交。

2.4 付款申请报告。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提交。

3、付款条件：

3.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供）（其中：工期进度履约保证金1.5%，设备及安装质量保证金1.5%，设备安装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保证金1%，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1%），

3.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供货合同总价5%的预付款；

3.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设备供货合同总价30%的排产款后15天内完成生产并供货至现场；

3.4 设备完成安装，并通过特种设备检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备供货合同总价75%；

3.5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备供货结算价95%；（决算时间不超过特种设备验收后的3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3.6 设备供货合同余款5%按一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退还扣除维修款后剩余部分（无息）。

3.7 乙方在完成分期支付合同价款每一期的工作后，方可凭付款证明文件申请该期合同价款。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付款证明文件包括：

3.7.1 同本期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税务发票。（发票无法分割的，应在第一次付款时全额提供；可分割的，在决算后提供剩余金额的全额发票。）

3.7.2 付款申请报告。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提交。

3.8 付款以银行电子承兑形式支付。（招商、中信、浙商）

3.9 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10 质量、交货期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八、售后服务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 36 个月。自机械停车设备经当地特种设备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 36 月的免费保修服务。（不含 2 年后的年检费用）
- 2、在质保期内，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书面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重大问题 72 小时内处理完成。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解决问题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所有扣付事项在具有一定的书面证据加以佐证的情况下，只需书面告知乙方而无需征得乙方的认可；乙方应当在质保金被扣减后十日内将质保金补足，逾期不补的，按照不足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向甲方承担逾期罚息直至补足之日止。
- 4、乙方需预留足够数量的同质零配件，作损坏时更换用。乙方需提供现场指导安装。
- 5、培训要求：本机械停车设备交付使用及投入使用后中标人必须分批次对投标人及物业公司停车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维护及使用的培训；第一次培训为本停车设备交付招标人之时，中标人必须派专人对投标人及物业公司停车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维护及使用的免费培训，至招标人及物业公司停车设备管理人员完全学会并可以独立操作为止；第二次培训为本停车设备投入正常使用三个月内，中标人必须应招标人时间要求，对招标人及物业公司停车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正常操作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疑难免费进行解答及其他培训；在今后的正常使用操作过程中，中标人仍有义务随时应招标人及物业公司要求，对本停车设备的操作、维护及使用疑难进行解决，必要时进行免费再次培训。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 元/天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交付的货品不能满足合同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应按要求更换、重做、修理直至按照甲方的要求退货，因此造成交货逾期的，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六十天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负责整改、维修至甲方、业主、使用人均满意为止，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的交付的货物虽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但不影响到使用的，且甲

方、业主、使用人同意不需要整改的，则甲、乙双方按乙方实际提供货物的成本结算货款（如实际提供货物成本高于约定单价的，则按约定单价结算），差价部分应当退还给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倍差价的违约金（没有差价按合同价款 20%计算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4、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让与他人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本合同中所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未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如乙方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8、除非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或甲方解除合同后不要求继续履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本合同。

9、如果乙方对本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任何工作及责任，而且从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 5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并体现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提取补偿。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和解或调解、和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可选择下述第 1 种方式处理：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

1、乙方工作人员及货物进场时，应遵守交货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所有责任。

4、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货物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起36个月。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售后服务部的联系地址为：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81号，24小时紧急服务联系电话：40088036666，联系人：凌兵。同时乙方承诺：设备在使用时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的函、电后，应于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一般问题24小时内处理完成，重大问题72小时内处理完成。如遇紧急情况，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处理。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解决问题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对产品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甲、乙双方将对往来的所有信息保守机密，不得向第三者泄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如有泄密行为，一经查实，则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作经济赔偿。具体数额视情况而定，但是由于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甲方因业务需要而必须提及与乙方相关的信息的情况除外。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合同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1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国杭州滨江区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账号：71090122000255762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

地址：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宏达路 18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账号：19015401040005566

中控科技园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安装合 同

需 方： 浙江中控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 方：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3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中国、杭州



需方：浙江中控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即：甲方）

供方：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控科技园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安装项目工程的机械立体车位安装、调试、报验、维保等工作（交钥匙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按双方的约定履行，具体协议如下：

一、设备型号、数量及安装费价格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机械立体车位供货合同》中的附件；

（表格格式略）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玖佰壹拾贰元整（即 RMB：371912元）。设备安装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工具费、二次搬运费、人工和材料涨价风险费、保管费、就位费、调试费和安装费，包括吊装、安装架子搭拆等等、各种办证费用、安装完毕后政府部门的验收费、现场安装员工培训费、甲方管理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技术资料费、水电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维保期内年检费、维保期内维修保养所需要的润滑油、机油、工具用具费、杂费等（不包括人为因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所需维修费用）与安装相关的费用，第三方检验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按实际安装完成并根据合同约定要求验收合格的机械车位数量结算，一板一台。

三、质量要求及标准：

1、本合同约定的安装工程安装质量要求达到，须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其它国家或行业标准：

GB17907-1999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GBT3805-93 特低电压限值；

GB3811-83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T4942.2-92 低压电气外壳防护等级

GB50067-1997 汽车库设计防火规范

JGJ/T16-92 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2、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因乙方原因，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付款规定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其中：工期进度履约保证金1.5%，设备及安装质量保证金1.5%，设备安装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保证金1%，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1%）。

2、安装队伍进场3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安装合同总价的60%；

3、设备完成安装，并通过特种设备检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备安装合同总价75%；

4、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备安装结算价95%；

5、设备安装合同余款5%按一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退还扣除维修款后剩余部分（无息）

6、乙方在完成分期支付合同价款每一期的工作后，方可凭付款证明文件申请该期合同价款。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付款证明文件包括：

6.1 同本期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税务发票。（发票无法分割的，应在第一次付款时全额提供；可分割的，在决算后提供剩余金额的全额发票。）

6.2 付款申请报告。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提交。

6.3 安装资料及特种设备运行许可证移交证明（最后一次付款时提供）。

6.4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

7、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安装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五、安装施工期

- 1、设备到达工地，且工地具备安装条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安装通知后3天内进场开始安装。
- 2、每个地块安装施工周期为20日历天，共分3个地块分批进场安装。
- 3、当机械停车设备到达安装地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甲、乙双方联合检查并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一个安装工期（包括开工、完工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 4、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应款项超过5天的，自第6天起，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5、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误工的，完工期限顺延，但甲方不予补偿。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迟等），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予补偿。乙方在完成现场检查后，认定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应当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的方案和措施。甲方在整改后通知乙方进场施工，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时间及要求施工。

六、现场安全、卫生、成品保护及安装验收

- 1、现场货物安装中产生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完成，并堆放在甲方指定的位置。
- 2、乙方在货物安装期间对其他项目部已完成的工程项目必须注意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按照市场价予以赔偿。
- 3、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安全。由于安全措施不力发生人身伤亡及火灾事故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 4、乙方应为其现场安装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的任何医疗、保险及人身伤害赔偿等费用。
- 5、乙方完成安装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安装验收。安装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约定的安装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设计变更联系单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最新标准等材料为综合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在安装验收质量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积极整改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若由此逾期的，乙方

还应承担逾期责任。

七、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36个月。自项目机械停车设备经当地特种设备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36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不含2年后的年检费用）

2、在质保期内，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书面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24小时内处理完成，重大问题72小时内处理完成。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解决问题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所有扣付事项在具有一定的书面证据加以佐证的情况下，只需书面告知乙方而无需征得乙方的认可；乙方应当在质保金被扣减后十日内将质保金补足，逾期不补的，按照不足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向甲方承担逾期罚息直至补足之日止。

4、乙方需预留足够数量的同质零配件，作损坏时更换用。乙方需提供现场指导安装。

5、培训要求：本机械停车设备交付使用及投入使用后乙方必须分批次对甲方及物业公司停车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维护及使用的培训：第一次培训为本停车设备交付甲方之时，乙方必须派专人对甲方及物业公司停车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维护及使用的免费培训，至甲方及物业公司停车设备管理人员完全学会并可以独立操作为止；第二次培训为本停车设备投入正常使用三个月内，乙方必须应甲方时间要求，对甲方及物业公司停车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正常操作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疑难免费进行解答及其他培训；在今后的正常使用操作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随时应甲方及物业公司要求，对本停车设备的操作、维护及使用疑难进行解决，必要时进行免费再次培训。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安装完毕调试通过甲方及特种设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品安装不能满足合同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应按照要求重新安装、修理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因此造成安装逾期的，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如乙方的货物在安装并交付使用后被甲方或业主、使用人发现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负责整改至甲方、业主、使用人均满意为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的交付的货物虽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但不影响到使用的，且甲方、业主、使用人同意不需要整改的，则甲、乙双方按乙方实际提供货物的成本结算货款（如实际提供货物成本高于约定单价的，则按约定单价结算），差价部分应当退还给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倍差价的违约金（没有差价按合同价款 20%计算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5、因乙方安装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让与他人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7、本合同中所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未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8、除非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或甲方解除合同后不要求继续履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本合同。

9、如果乙方对本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任何工作及责任，而且从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 5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并体现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提取补偿。

10、若乙方将安装工程分包给专业第三方安装机构，若出现劳务纠纷等则与甲方无关。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和解或调解、和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可选择下述第1种方式处理：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

1、乙方工作人员进场时，应遵守安装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所有责任。

2、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货物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起36个月。

3、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起36个月（不含2年后的年检费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售后服务部的联系地址为：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81号，24小时紧急服务联系电话：40088036666，联系人：凌兵。同时乙方承诺：设备在使用时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的函、电后，应于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一般问题24小时内处理完成，重大问题72小时内处理完成。如遇紧急情况，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处理。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解决问题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产品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甲、乙双方将对往来的所有信息保守机密，不得向第三者泄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如有泄露行为，一经查实，则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作经济赔偿。具体数额视情况而定，但是由于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甲方因业务需要而必须提及与乙方相关的信息的情况除外。

6、货物安装时，甲方需提供现场安装之必备条件。包含每天可能需要安排夜晚加班，垂直运输之电梯供乙方正常使用。（乙方应提前2天通知）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合同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1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国杭州滨江区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账号：71090122000255762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

地址：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81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新城支行

账号：19015401040005566

附件1 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报价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价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1	二层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	PSH2	西子/杭州	个	318	10181	1119	3237558	355842	3593400
2	二层简易升降类停车设备	PJS2	西子/杭州	组	10组 (20车位)	15893	1607	158930	16070	175000
合计										3768400

备注：设备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安装开具3%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 5-2：特检验收报告

ZTJ/JL-JS253-2019/0



报告编号：CKY20230278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施工类别：新装

施工单位(名称)：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浙江中控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设备型号(规格)：PSHLT-3-XI型二层

设备代码：4D0033225202301151

检验日期：2023-04-21 至 2023-04-27

任务单号：SL2023044055-002



扫一扫关注我们



扫一扫查验真伪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声 明

1. 本报告无编制、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未经我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4. 受检单位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十五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11号

邮 编：310020

业务联系：0571-86024022、85122708

监督投诉：0571-85085701、86026725

网 址：www.zjtj.org

业务受理：<http://www.zljweb.com/org/special>

目录

一、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第 1 页
二、设备基本情况.....	第 6 页
三、施工单位以及现场施工过程.....	第 6 页



一、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结论报告

施工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受理决定书)编号	TS2433225-2026	施工单位负责人	项海法
使用单位名称	浙江中控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9号A区504室		
使用单位联系人	葛建国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葛建国
设备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新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		
制造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编号(型式试验备案号)	TS2433225-2026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	型号规格	PSHLT-3-XI型二层
产品编号	202301151	设备代码	4D0033225202301151
制造日期	2023-04-01	适停车辆尺寸	长 ≤ 5200 mm
泊位数/层数	15/2		宽 ≤ 1900 mm
起升速度	4-5 m/min		高 ≤ 1550 mm
横移运行速度	7-8 m/min	纵移运行速度	- m/min
适停车辆重量	≤ 2000 kg	施工类别	新装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激光测距仪 万用表 绝缘电阻表 接地电阻测量仪 钢卷尺		
检验结论	合格		
	下次检验日期: 2025年04月		
备注	-		
监 检:		2023-04-27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448-2025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制:		2023-04-28	
审 核:		2023-04-28	
批 准:		2023-0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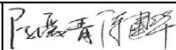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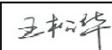
浙 江 特 种 设 备 科 学 研 究 院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1	1设备选型	1.1一般要求	A	合格	-	
2	2产品出厂资料审查	(1)产品设计文件	A	合格	-	
3		(2)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A	合格	-	
4		(3)整机型式试验证明	A	合格	-	
5	3安装改造维修资格审查	(1)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明	A	合格	-	
6		(2)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告知书	A	合格	-	
7		(3)现场安装改造修理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件	B	—	-	
8		(4)主要受力结构件的现场分段组装(焊接)的焊接作业人员资格证件	B	—	-	
9	4施工作业(工艺)资料审查		B	合格	-	
10	5 安装基础、 附属设施及 安全距离检查	5.1 安装基础	B	合格	-	
11		5.3 机械式停车设备基本尺寸	B	合格	-	
12		5.5 起重机轨道	B	合格	-	
13	6部件 施工前检验	(1)出厂产品、改造和修理用的材料、零部件等检查确认记录	B	合格	-	
14		(2)主要配套件合格证、铭牌	B	合格	-	
15		(3)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合格证、铭牌、型式试验证明	B	合格	-	
16		(4)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几何尺寸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	
17	7部件 施工过程与 施工后检 验(查)	7.1 部件施工 过程与施 工后记录	(1)主要受力结构件施工现场连接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
18			(2)主要受力结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
19			(3)钢丝绳及其连接、吊具、滑轮、开式齿轮、车轮、卷筒、环链、导绳器、层门、小车轨道和升降、横移导轨等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
20			(5)主要受力结构件分段制造现场组装的检查记录、无损检测报告	B	—	-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21	同上	7.2 起重机的标记、安全标志	B	合格	-		
22	8 电气 审查	8.1 电气设备安装	B	合格	-		
23		8.2 电气保护	(1) 电动机的保护	B	合格	-	
24			(2) 线路保护	B	合格	-	
25			(3) 错相与缺相保护	B	合格	-	
26			(4) 零位保护	B	—	自动复位按钮	
27			(5) 失压保护	B	合格	-	
28			(6) 电动机定子异常失压保护	B	—	-	
29			(8) 接地与防雷	B	合格	-	
30			(9) 绝缘电阻	B	合格	-	
31			(10) 照明与信号	B	—	-	
32			9 液压系统 检查	(1) 平衡阀和液压锁与执行机构的刚性连接	B	—	无液压系统
33	(2) 液压回路无漏油现象	B		—	-		
34	(3) 液压缸安全限位装置、防爆阀(或者截止阀)无损坏	B		—	-		
35	10 司机室检查		B	—	无司机室		
36	11 安全保护和防 护装置与 现场监 督	11.1 制动器	(1) 制动器设置与控制	A	合格	-	
37			(2) 制动器零件	A	—	三合一系统	
38		11.6 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		A	合格	-	
39		11.14 防护罩、防护栏、隔热装置		B	合格	-	
40		11.28 机械式停 车设备专 项安全保 护和防 护装置	11.28.1 紧(应)急停止开关		A	合格	-
41			11.28.2 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A	合格	-
42			11.28.3 长、宽、高限制装置		A	合格	-
43			11.28.4 阻车装置		A	合格	-
44			11.28.5 人车误入检出装置		A	合格	-
45			11.28.6 载车板上汽车位置检测装置		A	—	-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46	11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与现场监督	11.28 机械式停车设备专项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11.28.7 出入口门、围栏联锁安全检查装置	A	-		
47			11.28.8 自动门防夹装置	A	-	无自动门	
48			11.28.9 防重叠自动检测装置	A	-	-	
49			11.28.10 防载车板坠落装置	A	合格	-	
50			11.28.11 警示装置	A	合格	-	
51			11.28.12 轨道端部止挡装置	A	合格	-	
52			11.28.13 缓冲器	A	-	-	
53			11.28.14 钢丝绳(链)检测装置或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	A	合格	-	
54			11.28.15 运转限制装置	A	-	-	
55			11.28.16 控制联锁功能	A	-	设备由唯一控制点启动	
56			11.28.17 载车板锁定装置	A	-	该库型不存在滑出可能	
57			11.29 汽车专用升降类停车设备专项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11.29.1 制导行程	A	-	-
58				11.29.2 底坑紧(应)急停止开关和电源插座	A	-	-
59				11.29.3 超载限制器	A	-	-
60				11.29.4 停电时安全位置装置(人车共乘式)	A	-	-
61				11.29.5 通风装置(人车共乘式)	A	-	-
62				11.29.6 紧急联络装置(人车共乘式)	A	-	-
63	11.29.7 紧急救援装置(人车共乘式)	A		-	-		
64	11.29.8 安全钳和限速器(人车共乘式)	A		-	-		
65	11.29.9 层门防护装置	A		-	-		
66	13 性能试验现场监督	13.1 空载试验	(1) 操纵机构、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	A	合格	-	
67	(2) 各机构动作		A	合格	-		
68	(3) 液压系统、润滑系统		A	-	-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69	13 性能 试验 现场 监督	13.2 额定载 荷试验	(2) 挠度	A	-
70			(3) 主要零件	A	合格
71		13.4 动载荷 (超载) 试验	(1) 机构、零部件工作情况	A	合格
72			(2) 机构、结构件损坏和松动情况	A	合格
73	14 质量 保证 体系 运行 情况 抽查		(1) 现场施工质量控制体系责任人及任命文件	B	合格
74			(2) 施工过程中体系运转异常情况的处理	B	-
备注: -					
监检:			2023-04-27	审核:	

二、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其他参数	横移运行速度	7-8	m/min
	纵移运行速度	-	m/min
设备型式	驱动方式:	强制驱动	
	操作方式:	准无人方式	
	提升方式:	链条	
施工前后设备基本情况	施工前后起重机结构形式、性能参数未发生变化。		

三、施工单位以及现场安装施工过程

施工过程与施工单位递交的文件资料是否一致:	是
施工组织情况符合情况:	
1. 施工现场负责人:	有
2. 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	有
3. 安全员、检验员:	有
4. 施工人员是否配置合理:	基本合理

---本报告结束---

ZTJ/JL-JS253-2019/0



查看电子报告请扫二维码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

编号: CKY20230278

施工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编号	TS2433225-2026		
使用单位	浙江中控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9号A区504室		
制造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品种	-	型号规格	PSHLT-3-XI型二层
产品编号	202301151	设备代码	4D0033225202301151
制造日期	2023-04-01	适停车 辆尺寸	长 ≤ 5200 mm
泊位数/层数	15/2		高 ≤ 1550 mm
起升速度	4-5 m/min		宽 ≤ 1900 mm
横移运行速度	7-8 m/min	纵移运行速度	- m/min
设备所在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新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		
施工类别	新装		
监检开始日期	2023-04-21	监检结束日期	2023-04-27
该起重机械(新装)经我机构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的要求进行了监督检验,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特发此证书。 监检人员: 阮晓青 日期: 2023-04-27 审核: 王松华 日期: 2023-04-28 批准: 蒋列峰 日期: 2023-04-28 检验机构: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 机构核准号: TS7110448-2025			

本证书一式三份,一份送施工单位,一份由施工单位交使用单位,一份监检机构存档。

有效性声明:本证书须有监检员、审核、审批人签字并加盖监检机构章方有效。

本证书复印、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11号,邮编:310020,

业务电话:0571-86024022、85122708,投诉电话:0571-86024818,86026725

使用管理建议

为了贵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请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提出以下建议：

- 1、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明确有关人员职责。建立健全岗位责任、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并予以严格执行。
- 2、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及作业人员，上岗前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配备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持证人员，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3、对起重机械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 4、对每台起重机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对日常检查、维护保养记录、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查记录等资料依法管理。
- 5、整机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 6、制定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救援人员、营救设备和急救物品，并经常性检查保养设备工具。
- 7、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申请前请落实好本单位的年度自检工作。

附件 6-1：机械式立体车库采购项目



SGTYHT/19-MM-169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机械式立体车库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

合同编号 (卖方) :

买 方: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卖 方: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08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珠海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卖方：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采购机械式立体车库（简称“合同货物”），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买卖双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标的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 4948600.00) (含税), 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按照最新税率执行, 即价格 = 未税净价 × (1 + 新税率)。

2. 合同价格支付

2.1 付款条件: (G346N) 预付款 30%; 到货款 30%/30 天内; 投运款 30%/30 天内; 质保金 10%/24 个月后 30 天内; 质保期 24 个月。(合同生效后, 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和安装货物并经买方验收合格, 且买方收到卖方的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发票及 30% 到货款发票后满 30 天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到货款; 设备投运, 卖方提供验收申请, 买方整体验收合格后, 卖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40% 发票, 票到 30 天后支付 30% 投运款; 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满两年, 期间并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 买方一次性付清 10% 的合同价款。)

五、交货

1. 交货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合同货物正常投运。

2. 交货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屏北二路十二号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工厂内。

六、质量保证

卖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24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

七、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和服务。
2. 未经买方同意, 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合同价款及其



签署页

买方：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屏北二路十二号

联系人:

电话: 0756-8818555

传真: 0756-8818555-8751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工行珠海兰埔支行

账号: 2002021909024509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07785489D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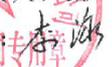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需求单位:

卖方: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客服电话:



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格式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单价 (含税) (人民币元)	单价 (不含税) (人民币元)	单 位	数 量	合同价款 (含税) (人民币元)	合同价款 (不含税) (人民币元)	税 率	交 货 期	交 货 地 点
1	机械式立体车库	机械式立体车库	4948600	4379292.04	1	项	4948600	4379292.04	13%	按本合同条款5.1	珠海市香洲区屏北二路十二号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工厂内
总计							4948600	4379292.04			

备注：合同货物须完全满足招标技术规范（N20002003-325-1-ZH）

附件 6-2：特检验收报告



BQJ-MC300164

报告编号: BQJ-A02300164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监督检验报告

施工类别: 新装

施工单位名称: 珠海市粤奥电梯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型号: PSHLT-3-XI

设备代码: /

检验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至 2023年01月28日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是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 2016), 对机械式停车设备进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报告。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 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 字迹要工整, 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 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采用电子版模式发放的报告, 请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自行打印和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中144-152号海景中心6F

邮政编码: 510655

联系电话: 020-85626457 85626402

电子邮箱: gdbpvi@126.com

目 录

一、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1	页
二、设备基本情况.....	第 5	页
三、施工单位以及现场施工过程.....	第 5	页
四、现场进行无损检测等内容的单项报告.....	第 /	页

一、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BQJ-A02300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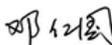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名称	珠海市粤奥电梯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受理决定书)编号	TS3444596-2023	施工单位负责人	王献龙
施工单位联系人	王献龙	施工单位联系人电话	18998803038
使用单位名称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二路12号		
使用单位联系人	陈超	使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18818654777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陈超	单位内编号	三层2区
起重机械施工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街道屏北二路12号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许可证编号(型式试验证书编号)	TS2433225-2026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机械式停车设备	型号规格	PSHLT-3-XI
产品编号	202204092	设备代码	/
制造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升降速度	4—5 m/min
层数	3 层	泊位数	13 个
适停车辆重量	≤2000 kg	适停车辆尺寸	长×宽×高 5200×2000×2050 mm
施工类别	新装	设计使用年限	25 年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下次检验日期: 2025年01月 升降横移类。横移速度: 7-8m/min		
监检人员	程景胜 日期: 2023年01月28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198-2025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 2023年01月31日 检验专用章	
审核:	邓仁国 日期: 2023年01月30日		
批准:	吴晓勇 日期: 2023年01月31日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BQJ-A02300164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1	1 设备选型 检查	1.1一般要求	A	合格	/	
2	2 产品出厂 资料审查	(1)产品设计文件	A	合格	/	
3		(2)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A	合格	/	
4		(3)整机型式试验证明	A	合格	/	
5	3 安装改造 修理资格 审查	(1)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明	A	合格	/	
6		(2)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告知书	A	合格	/	
7		(3)现场安装改造修理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件	B	无此项	/	
8		(4)主要受力结构件的现场分段组装（焊接）的焊接作业人员资格证	B	无此项	/	
9	4 施工作业(工艺)资料审查		B	合格	/	
10	5 安装基础 、附属设 施及安全 距离 检查	5.1安装基础	B	合格	/	
11		5.2通道与平台、梯子、栏杆	B	合格	/	
12		5.3机械式停车设备基本尺寸	B	合格	/	
13		5.4安全距离	B	合格	/	
14		5.5起重机轨道	B	合格	/	
15	6 部件施工 前 检查	(1)出厂产品、改造和修理用的材料、零部件等检查确认记录	B	合格	/	
16		(2)主要配套件合格证、铭牌	B	合格	/	
17		(3)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合格证、铭牌、型式试验证明	B	合格	/	
18		(4)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几何尺寸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	
19	7 部件施工 过程与施 工后 检查	7.1 部件 施工 过程 与施 工后 记录	(1)主要受力结构件施工现场连接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
20			(2)主要受力结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
21			(3)吊具、钢丝绳及其连接、滑轮、开式齿轮、车轮、卷筒、环链、导绳器、小车轨道等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
22			(4)配重、压重的施工检查记录	B	无此项	/
23			(5)主要受力结构件分段制造现场组装的检查记录、无损检测报告	B	无此项	/
24		7.2 起重机的标记、安全标志	B	合格	/	
25	8 电气 审查	8.1 电气设备安装	B	合格	/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26	8 电气 审查	8.2 电气 保护	(1)电动机的保护	B	合格	/	
27			(2)线路保护	B	合格	/	
28			(3)错相与缺相保护	B	合格	/	
29			(4)零位保护	B	无此项	/	
30			(5)失压保护	B	合格	/	
31			(8)接地与防雷	B	合格	/	
32			(9)绝缘电阻	B	合格	/	
33			(10)照明与信号	B	无此项	/	
34			9 液压系统 检查	(1)平衡阀和液压锁与执行机构的刚性连接	B	无此项	/
35				(2)液压回路无漏油现象	B	无此项	/
36	(3)液压缸安全限位装置、防爆阀（或者截止阀）无损坏	B		无此项	/		
37	10司机室检查		B	无此项	/		
38	11 安全保护 和防护装 置检查与 现场监督	11.1制 动器	11.1.1制动器设置与控制	A	合格	/	
39			11.1.2制动器零件	A	无此项	/	
40		11.6 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		A	合格	/	
41		11.14防护罩、防护栏、隔热装置		B	合格	/	
42		11.28 机械式 停车设 备专项 安全保 护和防 护装置		11.28.1紧(应)急停止开关	A	合格	/
43				11.28.2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A	合格	/
44				11.28.3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	A	合格	/
45				11.28.4阻车装置	A	合格	/
46				11.28.5人车误入检出装置	A	合格	/
47				11.28.6载车板上汽车位置检测装置	A	无此项	/
48				11.28.7出入口门、围栏门联锁保护装置	A	无此项	/
49				11.28.8自动门防夹装置	A	无此项	/
50				11.28.9防重叠自动检测装置	A	无此项	/
51				11.28.10防载车板坠落装置	A	合格	/
52				11.28.11警示装置	A	合格	/
53				11.28.12轨道端部止挡装置	A	合格	/
54				11.28.13缓冲器	A	无此项	/
55				11.28.14松绳（链）检测装置或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	A	合格	/
56				11.28.15运转限制装置	A	无此项	/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57	11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与现场监督	11.28.16控制连锁功能	A	无此项	/		
58		11.28.17载车板锁定装置	A	无此项	/		
59		11.29 汽车专用升降机类设备专项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11.29.1制导行程	A	无此项	/	
60			11.29.2底坑紧(应)急停止开关和电源插座	A	无此项	/	
61			11.29.3超载限制器	A	无此项	/	
62			11.29.4停电时安全位置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63			11.29.5通风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64			11.29.6紧急联络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65			11.29.7紧(应)急救援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66			11.29.8安全钳和限速器(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67			11.29.9层门防护装置	A	无此项	/	
68		13 性能试验现场监督	13.1 空载试验	(1)操纵机构、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	A	合格	/
69				(2)各机构动作	A	合格	/
70	(3)液压系统、润滑系统			A	无此项	/	
71	13.2 额定载荷试验		(1)制动下滑量	A	无此项	/	
72			(3)主要零件	A	合格	/	
73	13.4 动载荷试验		(1)机构、零部件工作情况	A	合格	/	
74			(2)机构、结构件损坏和松动情况	A	合格	/	
75	13.8其他项目		A	无此项	/		
76	14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抽查	(1)现场施工质量控制责任人及任命文件	B	合格	/		
77		(2)施工过程中体系运转异常情况的处理	B	无此项	/		
备注: 升降横移类。							
监检:  日期 2023年01月28日 审核:  日期 2023年01月30日							

二、设备基本情况

型式试验样机	否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机械式停车设备	型号规格	PSHLT-3-XI
产品编号	202204092	设备代码	/
制造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适停车辆重量	≤2000 kg
适停车辆尺寸	长×宽×高 5200×2000×2050 mm	备注	/
设备改造、重大修理前的基本情况			
设备品种	/	型号规格	/
产品编号	/	设备代码	/
适停车辆重量	/ kg	适停车辆尺寸	长×宽×高 mm
泊位数	/ 个	升降速度	/ m/min
横移速度	/	层数	/ 层
纵移运行速度	/	循环运行速度	/

三、施工单位以及现场施工过程

施工单位	1. 施工单位名称:	珠海市粤奥电梯有限公司
	2. 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受理决定书)编号:	TS3444596-2023
	3.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献龙
	4. 施工单位联系人:	王献龙
	5. 施工单位联系电话:	18998803038
现场施工过程	1. 施工告知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2. 监检开始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3. 监检结束日期:	2023年01月28日
	4. 施工类别:	新装
	5. 现场施工过程:	具体见自检记录
	其他情况:	/

四、现场进行无损检测等内容的单项报告

√ 无 有见附页 (报告编号:)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

(适用于机械式停车设备)

编号: BQJ-A02300164

施工单位名称: 珠海市粤奥电梯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 TS3444596-2023	
使用单位名称: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二路12号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品种: 机械式停车设备	型号规格: PSHLT-3-XI
产品编号: 202204092	设备代码: /
制造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层数: 3 层
泊位数: 13 个	升降速度: 4—5 m/min
适停车辆重量: ≤ 2000 kg	适停车辆尺寸: 5200×2000×2050 mm
设备所在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街道屏北二路12号	
施工类别: 新装	
监检开始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监检结束日期: 2023年01月28日
该起重机械(新装)经我机构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规则》(TSG Q7016-2016)的要求进行了监督检验,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特发此证书。	
监检人员 程景胜 蔡伟雄	日期 2023年01月28日
审核 邓仁国	日期 2023年01月30日
批准 晏晓勇	日期 2023年01月31日
检验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 2023年01月31日
机构核准号: TS7110198-2025	

注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施工单位一份,使用单位一份,检验机构存档一份。采用电子版模式发放的报告,请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自行打印和保存。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项目表

编号： BQJ-A02300164

施工单位名称		珠海市粤奥电梯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TS3444596-2023	施工单位负责人	王献龙	
施工单位联系人	王献龙	施工单位联系电话	18998803038	
使用单位名称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二路12号		
使用单位联系人	陈超	使用单位联系电话	18818654777	
使用单位邮政编码	519000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员	陈超	
起重机械施工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街道屏北二路12号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编号或者型式试验证书编		TS2433225-2026		
型式试验样机	否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型式）	机械式停车设备	型号规格	PSHLT-3-XI	
设备代码	/	产品编号	202204092	
制造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设计使用年限	25 年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三层2区	
设备主要参数	层数	3 层	泊位数	13 个
	升降速度	4—5 m/min	横移运行速度	7—8 m/min
	纵移运行速度	/ m/min	循环运行速度	/ m/min
	适停车车辆重量	≤2000 kg	适停车车辆尺寸	长×宽×高 5200×2000×2050 mm
	其他主要参数	/		
施工类别	新装		施工告知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申请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申请反馈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监检开始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监检结束日期	2023年01月28日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类别	监检结果	工作见证		备注	
					确认方式	监检员		
1	1 设备选型检查	1.1一般要求	A	合格	Z	①	/	
2	2 产品出厂资料审查	(1)产品设计文件	A	合格	Z	①	/	
3		(2)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A	合格	Z	①	/	
4		(3)整机型式试验证明	A	合格	Z	①	/	
5	3 安装改造修理资格审查	(1)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明	A	合格	Z	①	/	
6		(2)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告知书	A	合格	Z	①	/	
7		(3)现场安装改造修理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件	B	无此项	Z	①	/	
8		(4)主要受力结构件的现场分段组装(焊接)的焊接作业人员资格证	B	无此项	Z	①	/	
9	4 施工作业(工艺)资料审查		B	合格	Z	①	/	
10	5 安装基础、附属设施及安全距离检查	5.1安装基础	B	合格	Z	①	/	
11		5.2通道与平台、梯子、栏杆	B	合格	ZS	①	/	
12		5.3机械式停车设备基本尺寸	B	合格	ZS	①	/	
13		5.4安全距离	B	合格	ZS	①	/	
14		5.5起重机轨道	B	合格	ZS	①	/	
15	6 部件施工前检查	(1)出厂产品、改造和修理用的材料、零部件等检查确认记录	B	合格	Z	①	/	
16		(2)主要配套件合格证、铭牌	B	合格	Z	①	/	
17		(3)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合格证、铭牌、型式试验证明	B	合格	Z	①	/	
18		(4)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几何尺寸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Z	①	/	
19	7 部件施工过程中与施工后检查	7.1 部件施工过程中与施工后记录	(1)主要受力结构件施工现场连接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Z	②	/
20			(2)主要受力结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Z	②	/
21			(3)吊具、钢丝绳及其连接、滑轮、开式齿轮、车轮、卷筒、环链、导绳器、小车轨道等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Z	②	/
22			(4)配重、压重的施工检查记录	B	无此项	Z	②	/
23			(5)主要受力结构件分段制造现场组装的检查记录、无损检测报告	B	无此项	Z	②	/
24	7.2 起重机的标记、安全标志		B	合格	S	②	/	
25	8电气审查	8.1 电气设备安装	B	合格	Z	②	/	

序号	监控项目及其内容		类别	监检结果	工作见证		备注		
					确认方式	监检员			
26	8 电气 审查	8.2电气 保护	(1)电动机的保护	B	合格	Z	②	/	
27			(2)线路保护	B	合格	Z	②	/	
28			(3)错相与缺相保护	B	合格	Z	②	/	
29			(4)零位保护	B	无此项	Z	②	/	
30			(5)失压保护	B	合格	Z	②	/	
31			(8)接地与防雷	B	合格	Z	②	/	
32			(9)绝缘电阻	B	合格	Z	②	/	
33			(10)照明与信号	B	无此项	Z	②	/	
34			9液压系统检查	(1)平衡阀和液压锁与执行机构的刚性连接	B	无此项	S	②	/
35				(2)液压回路无漏油现象	B	无此项	S	②	/
36	(3)液压缸安全限位装置、防爆阀(或者截止阀)无损坏	B		无此项	S	②	/		
37	10 司机室检查		B	无此项	S	②	/		
38	11安全 保护和 防护装 置检查 与现场 监督	11.1制 动器	11.1.1制动器设置与控制	A	合格	S	②	/	
39			11.1.2制动器零件	A	无此项	S	②	/	
40		11.6 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	A	合格	X	②	/		
41		11.14 防护罩、防护栏、隔热装置	B	合格	S	②	/		
42		11.28机 械式停 车设备 专项安 全保护 和防护 装置	11.28.1 紧(应)急停止开关	A	合格	X	②	/	
43			11.28.2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A	合格	X	②	/	
44			11.28.3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	A	合格	X	②	/	
45			11.28.4阻车装置	A	合格	X	②	/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类别	监检结果	工作见证		备注
					确认方式	监检员	
46	11.28机械式停车设备专项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11.28.5人车误入检出装置	A	合格	X	②	/
47		11.28.6载车板上汽车位置检测装置	A	无此项	X	②	/
48		11.28.7出入口门、围栏门联锁保护装置	A	无此项	X	②	/
49		11.28.8自动门防夹装置	A	无此项	X	②	/
50		11.28.9防重叠自动检测装置	A	无此项	X	②	/
51		11.28.10防载车板坠落装置	A	合格	X	②	/
52		11.28.11警示装置	A	合格	X	②	/
53		11.28.12轨道端部止挡装置	A	合格	X	②	/
54		11.28.13缓冲器	A	无此项	X	②	/
55		11.28.14松绳(链)检测装置或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	A	合格	X	②	/
56		11.28.15运转限制装置	A	无此项	X	②	/
57		11.28.16控制联锁功能	A	无此项	X	②	/
58		11.28.17载车板锁定装置	A	无此项	X	②	/
59		11.29汽车专用升降机类停车设备专项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11.29.1制导行程	A	无此项	X	②
60	11.29.2底坑紧(应)急停止开关和电源插座		A	无此项	X	②	/
61	11.29.3超载限制器		A	无此项	X	②	/
62	11.29.4停电时安全位置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X	②	/
63	11.29.5通风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X	②	/
64	11.29.6紧急联络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X	②	/
65	11.29.7紧(应)急救援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X	②	/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类别	监检结果	工作见证		备注	
					确认方式	监检员		
66		11.29.8安全钳和限速器(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X	②	/	
67		11.29.9层门防护装置	A	无此项	X	②	/	
68	13性能试验现场监督	(1)操纵机构、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	A	合格	X	②	/	
69		13.1空载试验	(2)各机构动作	A	合格	X	②	/
70		(3)液压系统、润滑系统	A	无此项	X	②	/	
71		13.2额定载荷试验	(1)制动下滑量	A	无此项	X	②	/
72		(3)主要零件	A	合格	X	②	/	
73		13.4动载试验	(1)机构、零部件工作情况	A	合格	X	②	/
74			(2)机构、结构件损坏和松动情况	A	合格	X	②	/
75	13.8 其他项目	A	无此项	X	②	/		
76	14 质保体系运行情况抽查	(1)现场施工质量控制体系责任人及任命文件	B	合格	Z	②	/	
77		(2)施工过程中体系运转异常情况的处理	B	无此项	Z	②	/	
记事：（监检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检验结论： 合格								
① 监检人员：程景胜 聂伟皓		② 监检人员：程景胜 聂伟皓		③ 监检人员：				
日期：2022年10月11日		日期：2023年01月28日		日期：				
审核人员：邵仁国 日期：2023年01月30日								

注：确认方式：Z表示资料核查，X表示现场监督，S表示实物检查

附件 7-1：哈尔滨新区利民中心医院(含妇幼保健中心)EPC 项目机电安装和医疗
专项工程项目机械车位

哈尔滨新区利民中心医院（含妇幼保健中心）EPC 项目机电安装
和医疗专项工程项目机械车位专业分包合同

年度：2022

编号：LMYY-2022-LW-003

发包方：哈尔滨宏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文忠（盖章）

分包方：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勇（盖章）



1.1 监理单位

目 录

第1条 工程概况.....	2
第2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3
第3条 合同工作内容.....	4
第4条 合同价款.....	6
第5条 工程款的支付.....	8
第6条 合同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技术要求.....	10
第7条 质量保证与检验、验收.....	13
第8条 保险、担保、缴税.....	15
第9条 结算.....	15
第10条 授权管理、驻工地代表及职责.....	16
第11条 发包方工作与职责.....	17
第12条 分包方工作与职责.....	18
第13条 安全与环境保护.....	19
第14条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19
第15条 违约责任.....	20
第16条 关于债权禁止转让条款.....	20
第17条 关于“分包方诉讼纠纷造成我方损害”条款.....	21
第18条 因故终止.....	21
第19条 选择性终止.....	22
第20条 分包方的撤场.....	23
第21条 保修.....	23
第22条 争议与裁决.....	24
第23条 合同解除.....	24
第24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4
第25条 合同份数.....	24
第26条 补充条款.....	24
第27条 未尽事宜.....	25
附件1:.....	26
附件2:.....	27
附件3:.....	28
附件4:.....	32
附件5:.....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6:.....	34
附件7:.....	37
附件8:.....	39
附件9:.....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10:.....	40
附件11:.....	43
附件12:.....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自愿及友好协商，就发包方委托分包方施工哈尔滨新区利民中心医院(含妇幼保健中心)EPC项目机电安装和医疗专项工程项目机械车位分包工程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哈尔滨新区利民中心医院（含妇幼保健中心）EPC项目机电安装和医疗专项工程。
- 1.2 工程地点：哈尔滨新区利业镇组团内，兴业东路、三亚大街、北京路和松浦大道合围的街坊内。
- 1.3 分包工程名称：哈尔滨新区利民中心医院（含妇幼保健中心）EPC项目机电安装和医疗专项工程项目机械车位。
- 1.4 建筑面积：105000平方米。
- 1.5 发包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分包方必须按以下开票信息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哈尔滨宏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23 0110 5719 0581 5Q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 859 号中海雍景熙岸

联系电话：0451-824698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道外支行

账号：1652 1072 5277

1.6 分包方情况

1.6.1 分包方属于以下A种纳税主体

- A、 一般纳税人
- B、 小规模纳税人
- C、 其它

1.6.2 本工程分包方适用的税率为以下D种

- A、 9%

B、 3%

C、 6%（试用服务、咨询、测量、试验类等）

D、 其它税率，税率为 设备材料 13%，安装 3%

第 2 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在包括的内容前面（ ）内打√

（√）机械车位：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系统、钢结构系统、驱动系统、电机系统、导轨系统、安全系统、载车板系统、标识标牌。

（√）所有相关的发包方、业主指令与设计变更

（√）分包方需负责自己承包范围工程的竣工资料的整理及竣工资料的制作，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发包方要求填报各种技术及商务资料并达到发包人及哈尔滨市的有关要求。（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标准）

（√）负责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一切缺陷和修复。

（√）由于分包方施工错误或质量问题导致的二次施工增加的费用（材料及劳务）由分包方承担。发包方验收不合格，分包方必须整改，整改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其它零星工程及零星事项（零星工程及零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1. 负责自发包人提供的现场电源接驳点后的所有工作设备布置、管线连接/配线、维护、使用工作，并应符合本合同有关安全、标识、标准、电气性能方面的规定。2. 负责各种孔洞、沟、槽、预埋铁件等的预留预埋，承包人在土建浇筑混凝土之前，应对预留预埋工作，并对预留错误、遗漏的孔洞进行修补完善，有关此项工作可能导致的费用增加因素承包人已在人工机械综合指标单价中全面考虑，不再另计相关费用。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将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4. 负责施工范围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搬运，场内运输及卸车工作，其费用增加因素，承包人在人工机械综合单价指标中已经充分考虑，不会因此额外向发包人提出费用增加或调整单价的请求。）

2.2 分包方式：包工包机械包料/包工包料（详见附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以及施工所需工具和零星材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工完场清（垃圾清理到发包方指定地点）。即提供为完成承包范围内之工程所需的人工、施工所需工具和机械、包施工二级箱以后的用电管理。由分包方所购买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发包方现场使用功能要求。

2.3 发包方有权将分包方承包的工程中任何部分拿出另行发包，分包方不得以此为由

提出任何索赔，另行发包部分的价款在双方确定后在合同价中扣除。若发包方拿出另行发包部分，在分包方报价中出现恶意低价，发包方将重新核定其价款，在合同中扣除。

第3条合同工作内容

在包括的内容前面打√

- (√) 第2条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及其他发包方指定内容的施工。
- (√) 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明细表（附件12）中的综合单价充分考虑了项目施工的所有因素及风险，包含了完成对应项目所发生直接费、措施费、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所有费用，所有工程量均按照此标准结算，分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其综合单价。
- (√) 分包方必须绝对遵从发包方所有发出的工程指令及发包方转发监理单位、总包单位、业主单位等关于发包工程的各项指令，分包方不得以指令所涉及的费用未确定为借口不执行或拖延执行。
- (√) 分包方负责各种预留（孔洞、沟、槽）、预埋（套管、铁件）等所有主体预留预埋工程质量的核对、管道的临时封堵、防火封堵等，有关此项工作可能导致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 (√) 开洞说明：开洞由分包方完成开洞和封堵工作。在墙面抹灰施工前的管线开槽的补槽工作由分包方负责，土建抹灰工序完成以后的任何原因的开凿均由分包方负责修复至开凿前的状态。
- (√) 分包方须提前准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各工序一旦全部或部分具备工作面则必须立即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工作面内的工作立即展开施工，保证工期；若因分包方劳力不足导致形象进度计划、产值进度计划无法完成时，发包方有权调整工作面或补充劳力，发生的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 (√) 分包方必须按照技术交底、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若因施工工序不完整或不合格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分包方承担，并且此项工作内容对应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计取。
- (√) 分包方合理安排工人数量以及施工工序，若因工人安排不当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分包方承担。
- (√) 分包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承担由于分包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而造成的工期损失和费用损失及罚款。
- (√) 负责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作业面内已经完成的由其他承包商施工的各种成品、半成品。如因分包方管理不力造成的损坏或遗失，分包方承担全部

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如自身的成品、半成品被他人破坏，应无条件免费修复，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通报发包方，发包方核实后给予协调处理，工期不予延长。

- (√) 分包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名单，应为分包方合法雇佣人员，并与分包方签订了有效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在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合同期限、工资支付标准、形式和时间、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分包方必须为使用的人员办理工伤医疗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手续，并为其交纳保险费。有关合同影印件（样本）和人员明细，报项目经理部、发包方人力资源部备案。分包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投保：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单复印件提交发包方。
- (√) 安全文明施工：分包方全面负责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清扫、扬尘治理、临边洞口防护覆盖（制式防护除外）、智能化用品配备、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原材码放、成品与半成品分类存放、废料及建筑垃圾清运入池、周转材料及设备进场报验及存放、工完场清等；分包方负责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及费用确保本分包工程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得以实现；同时分包方应随时向发包方提供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投入台账及相应的票据。另外，因分包方负责的本分包工程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不力或（及）不达标，发包方有权随时向分包方下发或（及）转达监理、总包、业主等单位口头（书面）整改通知，分包方收到通知后应无条件整改、如期整改到位，并及时报请发包方验收核查；若因分包方责任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整改不到位、不及时，发包方有权采取处罚措施责成分包方整改完成或（及）安排第三方处理，从而导致的工期损失及费用损失，概由分包方负责。若因分包方责任导致本分包工程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造成政府职能机构、监理、总包、业主等单位经济处罚或（及）停工等情节严重的、对发包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不利因素，发包方有权加倍处罚或（及）责令退场。
- (√) 系统调试：所有调试项目仅计取一次费用。
- (√) 资格证件管理：发包方负责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确保本分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并保证各项指令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分包方负责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确保本分包工程的施工管理及劳务作业，并保证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管理工作、劳务人员实名制、健康证明制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方须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安全员。另外分包方的安全员、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如：焊工及特种焊工、电工、起重工、信号（司索）工、架子工、水冲洗工、场内车辆驾驶员等必须持证上岗，证件必须有效且在有效检验周期内，原证件或能证明其有效性的证明文件必须随身携带或在现场统一管理备查。
- (√) 实名制管理：发包方负责统一办理本分包工程内所有人员的实名制胸卡、安全帽及反光背心发放、实名制二维码制作、实名制上岗设备安装等；分包方负责配合发包方进行实名制管理工作，并保证本分包工程分包方人员人证相符、合规有效（身份证、专职安全员证、特种设备操作证、特殊工种操作证等）；实名制管理费用按照人员从属关系及设备投入方进行费用确权划分，分包方负责及时以现金方式向发包方足额缴纳实名制建设应缴费用，发包方负责向分包方出示费用明细或票据。
- (√) 竣工交付其他工序安装后，发现本承包工程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时，分包方应

及时派人修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方自理。如分包方修改、处理后仍不能达到国家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发包方有权委托他人完成修改工作，发生的费用按照双倍标准在承包工程款中扣除。

(√) 不可抗力因素：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瘟疫、洪水、台风、疫情等）导致现场无法正常施工，分包方不得以此向发包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如发生隔离费用、检查费用、安置费用、误工、防疫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等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 包括未明确的可合理推断出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罗列之项目，具体以发包方要求为准。

第4条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以下第 A 种计价方式：

A: 固定单价

计价标准：定额人工单价： / ；辅材： / ；机械费： / ；

合同价款=不含税固定单价×结算工程量+增值税额

本工程暂定总价人民币：6458400.00元，大写：陆佰肆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5769346.16 元，增值税为 689053.84 元。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 / 元，大写： / ，此人工费涵盖本工程全过程所有农民工工资，若出现不足，由分包方自行承担。

① 不含税单价：

本分包合同不含税固定单价见合同后附《哈尔滨新区利民中心医院（含妇幼保健中心）EPC项目机电安装和医疗专项工程项目机械车位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以上价格为不含税固定单价，包括实施完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验收标准所发生的一切材料/人工/机械/劳保/食宿/交通/行政事业收费/政府规定的费用等；任何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分包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均视为分包方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合同单价之中。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合同价格已综合考虑了现场的所有施工条件以及各专业施工工序问题，乙方不得因此索赔及追加任何费用。

② 工程量计算

(√) 工程量以最终施工有效车位为准。

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调整超出原合同总额或其他合同补充、变更事宜，双方另

附件 10:

《哈尔滨新区利民中心医院（含妇幼保健中心）EPC 项目机电安装和医疗专项工程项目机械车位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包括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 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不含税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合价	增值税	含税合价		
1	机械 停车位 PS12	电气系统、钢结构系统、驱动系统、电机系统、导轨系统、安全系统、载车系统、标识标牌（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材料及安装）	个	598.00	8628.32	13%	9750.00	5158734.51	670765.49	5830500.00	设备费	
					1019.42	3%	1050.00	609511.65	18288.35	627900.00	安装费	
合 计								5789346.16	689053.84	6458400.00		



附件 7-2：特检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黑A-HTJ-QTA-2401-0015

起重机械安装、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类别：新装

安装重大修理单位名称：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松北区卫生健康局

设备类别：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升降横移类

设备型号：PSHLT-3-X1

注册代码：/

检验日期：2024年01月17日

哈尔滨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是依据《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对机械式停车设备进行安装、大修监督检验的结论报告。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以及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和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改造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本报告对检验时的设备状况负责。

检验机构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5号质检大厦

联系电话： 87296000

电子邮箱： 18805119019@139.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黑A-HTJ-QTA-2401-0015

安装、重大修理单位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受理决定书)编号	TS2433225-2026	安装、重大修理单位负责人	周秉勋
使用单位名称	哈尔滨市松北区卫生健康局		
使用单位地址	松北区松浦街道浦北大街11号		
使用单位联系人	杨朵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杨朵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	TS2433225-2026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升降横移类	型号规格	PSHLT-3-XI
产品编号	202303929	设备代码	4D00-33225-2023-03929
制造日期	2023年10月01日	层数(层)	2
存容量(辆)	5 (辆)	适停汽车质量	≤2000 kg
额定升降速度	4-5 m/min	工作级别	/
额定运行速度	7-8 m/min	升降功率	2.2 kW
单车最大进出时间	/ s	适停汽车尺寸(长*宽*高)	≤5200*1900*1550 mm
类别	新装		
使用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浦北大街11号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设计使用年限:25年 A7区		
检验人员: 梁伟 宿少伟	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检验机构: 黑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证书编号: 11030-2025
审核: 王序迪	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检验机构(检验师签字或者公章)	
批准: 魏琦	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8日	

共3页 第1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黑A-HTJ-QTA-2401-0015

序号	监督检验项目及内容和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1	C2 资料 和 文件 审查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有效，能覆盖施工的起重机	资料核查符合	合格	许可证	
2		申请单位资格审查	安装、重大修理告知书	参数，信息等正确	资料核查符合	合格	告知书
3		作业人员资格	资格证有效	资料核查符合	合格	安装人员证	
4		整机型式试验证书或者起重机械型式试验的请单	能覆盖施工的起重机	资料核查符合	合格	型式试验证书	
5		技术资料 和 文件 审查	整机配套的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	型式试验证齐全、符合规定、选型匹配	资料核查符合	合格	随机资料
6		整机出厂资料 and 文件	出厂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资料核查符合	合格	随机资料	
7		作业(工艺)资料	有负责人批准、作业程序、技术要求、方法和措施等齐全	资料核查符合	合格	施工方案	
8		使用过程技术资料	齐全，存档保管	无此项	无此项	/	
9	C3 设备 检查	安装、重大修理前检查	资料齐全，手续完整，并抽查实物进行核对	实物检查符合	合格	随机资料	
10		安装、重大修理过程检查	记录齐全，签字手续完整，并抽查实物进行核对	资料核查符合	合格	过程记录	
11		安全距离检查	符合6067.1的要求	实物检查符合	合格	自检记录	
12		附设装置检查	符合实际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	
13		结构型式、主要配置和标志检查	结构型式	与设计图样一致	实物检查符合	合格	随机资料
14			主要配置	配置与设计图、质量证明一致	实物检查符合	合格	随机资料
15			标记、产品铭牌与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规定，抽查实物一致	实物检查符合	合格	/
16		材料和结构件检查	材料	质量证明，规格、牌号、选用等符合规定	资料核查符合	合格	随机资料
17			焊缝质量	符合规程的规定	实物检查符合	合格	随机资料
18			门、梯子、走台和栏杆	符合规程和设计文件要求	实物检查符合	合格	自检记录
19	主要零部件检查	钢丝绳、链条与链轮	符合规程	实物检查符合	合格	自检记录	
20		滑轮防钢丝绳脱槽装置	防脱槽装置符合规定	无此项	无此项	/	



序号	监督检验项目及内容和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21	C3 设备 检查	液压和气动系统检查	符合规定和设计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	
22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操作装置	配置及防护符合规定和设计要求	实物检查符合	合格	自检记录	
23		电气系统检查	符合规定和设计要求	实物检查符合	合格	随机资料	
24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	符合规定和设计要求	资料核查符合	合格	随机资料	
25		隔热、降温措施检查	符合规程的规定	无此项	无此项	/	
26		绝缘电阻检查	符合规定和设计要求	实物检查符合	合格	自检记录	
27		C4 性能 试验	空载试验	符合空载试验要求	现场监督符合	□	/
28	额定载荷试验		符合额定试验要求	现场监督符合	□	/	
29	静载荷试验		符合静载试验要求	现场监督符合	□	/	
30	动载荷试验		符合动载试验要求	现场监督符合	□	/	
31	其他性能试验		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最大偏载试验	符合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相关的性能试验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
32			采用永磁直驱电动机作为起升机构的起重机械专项试验	各项试验符合专项试验的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
33			具有自动化功能的起重机械专项试验	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
34	C5	其他检验和试验项目		无此项	无此项	/	
备注:							
检验人员: 梁少杰 宿少伟 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校核人员: 宿少伟 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附件 8-1：融创万融城三期项目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安装

融创万融城三期项目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目录

1. 标准规范及图纸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3. 合同价款
4. 付款方式
5. 双方人员
6. 甲方责任
7. 乙方责任
8. 合同工期
9. 质量交货验收、保管方式与检验
10. 现场管理
11. 工程变更
12. 工程竣工验收与移交
13. 竣工结算
14. 工程保修
15. 与总包单位的配合
16. 销售配合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19. 违约赔偿及管辖
20. 合同解除
21. 合同生效
22. 合同份数

甲方(需方): 浙江万融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依照《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杭州市拱墅区签订本合同。

1. 标准规范及图纸

1.1. 标准、规范

1.1.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如下述规范有更新,参照新的规范执行):

- 1)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GB17907-2010
- 2) 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及基本参数 JB/T 8713-1998
- 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01
- 4)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JGJ 81
- 5)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 3811-83
- 6) 起重机安全规程 GB 6067-85
- 7)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GB4046-1993
- 8) 国家有关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的规定
- 9) 其它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国家标准高于行业标准,新标准高于旧标准。本工程内设备配件须达到相应的国标要求。
- 10) 本工程内机械设备及配件性能等方面不低于国家和具体项目上所在地区现行的关于工程质量的规定及国家最新的关于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水平。
- 11) 地方省防火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防火规范。

1.1.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1.1.3. 双方各自准备自己所需的本条所述的标准、规范。

1.2. 图纸

1.2.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机械停车设备制作安装的建筑施工图纸 2 套。机械停车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图由乙方负责设计,经甲方、设计院审核、签章确认后作为本工程的正式施工图纸,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停车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图 6 套(不含乙方自用图纸)。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便甲乙双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1.2.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

1.2.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的履行,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露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万融城三期项目机械停车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万融城三期项目施工现场

2.2. 承包范围：

2.2.1. 万融城三期项目机械停车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维修保养期内维修和更换、技术支持和培训，即交钥匙工程。

2.3.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1：《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安装工程价款明细》。

2.4. 应甲方要求或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分批安装，分批验收。

3. 合同价款

3.1. 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额，其中不含税设备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捌仟陆佰捌拾肆元捌角陆分(¥2,638,684.8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叁仟零贰拾玖元零叁分(¥343,029.03)(按法定增值税税率13%计算)，不含税安装费用和其他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零柒佰零玖元陆角陆分(¥750,709.6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伍佰贰拾壹元贰角玖分(¥22,521.29)(按法定增值税税率3%计算)，合计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肆仟玖佰肆拾肆元捌角捌分(¥3,754,944.84)。(乙方承诺本项目车位在特检验收后一年内甲方要求回收的话，按照合同价格三折回收；乙方承诺本项目车位在特检验收后两年内(一年内时间按照上一条折扣)甲方要求回收的话，按照合同价格两折回收。)。乙方(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甲方(浙江万融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二者必须选其一)。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本合同的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但因乙方被税务检查或处罚等类似事项导致的税率调整及税额增加或其他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详见附件1：《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安装工程价款明细》。

本合同价格为完备价格，即交钥匙工程价格，价款中包括材料设备出厂价、包装费、设计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卸货费、样品费、保险费、安装费、保管费、调试费、场内二次运输费、报建报验费、材料设备所需的各种检测费、赶工费、培训费、技术指导 and 成品保护费、验收取证费、样品费、措施费、质保期内的保修费、施工水电费、各类风险、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技术指导 and 培训费用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及附件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等。

关于验收取证费：本合同已含第一年验收取证费。本合同约定价格与当地政府部门收费相比采取孰低

原则执行。即，如果当地收费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格计取。如果当地收费低于最后一轮投标报价，按照当地政府收费计取。

3.2.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检验、调试、验收、样品、管理、利润、建安营业税及附加的其它税金、费用等因素，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4. 付款方式

4.1. 第一笔付款：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合同价款20%的银行履约保函（该银行保函有效期截至全部产品到场并经甲方及监理确认），甲方接到保函并确认符合要求后向乙方支付设备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608,659.69元，乙方收到此款项即刻进行生产。

4.2. 第二次付款：货到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该批次设备合同价款的40%，人民币1,217,319.38元，及支付该批次产品安装费总额的50%，人民币386,615.47元。总计人民币1,603,934.85元。

4.3. 第三笔付款：机械停车设备项目经监督检验合格并在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取得《监督检验合格证》后，乙方协助甲方办妥使用登记手续并向甲方移交产品及产品的全部竣工资料的情况下（最长不应超过取得《监督检验合格证》后6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至该批次合同价款的85%，人民币1,031,455.45元。

4.4. 第四笔付款：机械停车设备安装完毕并通过当地政府的有关验收并取得相应的证件后，结算完成且实际供方按规定格式开出银行质量保函（有效期与保修期相同，金额为结算金额的5%）给实际需方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4.5. 票据：

4.5.1. 甲方在办理前述的每一笔付款手续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已完工并完成核算产值或结算的产值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部分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3%，安装部分增值税适用税率为3%），甲方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经过防伪税控系统抵扣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向乙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4.5.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票面金额20%的违约金，对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供方负责双倍赔偿。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5.3. 如发生发票丢失、毁损、逾期无法认证及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时，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进行处理。

5. 双方人员

5.1. 甲方人员

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0.7.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使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所列之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要求，应在10天内完成整改。如超过上述期限，乙方仍未能达到有关国家标准之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此合同通知书12小时内无条件离场。

20.8. 乙方迟延完工逾期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6 份；乙方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1: 《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安装工程价款明细》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3: 《机械停车设备安装工程管理人员明细》

附件4: 《廉洁协议》

附件5: 《设计变更、签证执行单》

附件6: 《发货通知单》、《发货确认函》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宏达

路 181 号

电话：0571-85143650

开户银行：农行城东新城支行

帐号：19015401040005566

日期：2022年7月7日

附件 8-2：特检验收报告

ZTJ/JL-JS253-2019/0



报告编号：CKY20230168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施工类别：新装

施工单位(名称)：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浙江万融置业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设备型号(规格)：PSHLT-3-XI型二层

设备代码：4D0033225202205468

检验日期：2023-02-16 至 2023-03-23

任务单号：SL2023022590-007



扫一扫关注我们



扫一扫查验真伪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声 明

1. 本报告无编制、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未经我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4. 受检单位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十五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11号

邮 编：310020

业务联系：0571-86024022、85122708

监督投诉：0571-85085701、86026725

网 址：www.zjtj.org

业务受理：<http://www.zljweb.com/org/special>

目录

一、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第 1 页
二、设备基本情况.....	第 6 页
三、施工单位以及现场施工过程.....	第 6 页



一、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结论报告

施工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受理决定书)编号	TS2433225-2026	施工单位负责人	项海法
使用单位名称	浙江万融置业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融城10、11、12幢146室		
使用单位联系人	洪先冬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洪先冬
设备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泰街杭州北部软件园(拱墅区祥园路33号)融创万融城三期		
制造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编号(型式试验备案号)	TS2433225-2026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	型号规格	PSHLT-3-XI型二层
产品编号	202205468	设备代码	4D0033225202205468
制造日期	2022-12-01	适停车辆尺寸	长 ≤ 5200 mm
泊位数/层数	9/2		宽 ≤ 1900 mm
起升速度	4-5 m/min		高 ≤ 1550 mm
横移运行速度	7-8 m/min	纵移运行速度	- m/min
适停车辆重量	≤ 2000 kg	施工类别	新装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激光测距仪 万用表 钢卷尺		
检验结论	合格		
	下次检验日期: 2025年03月		
备注	-		
监 检:		2023-03-23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448-2025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制:		2023-03-30	
审 核:		2023-03-30	
批 准:		2023-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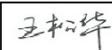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1	1设备选型	1.1一般要求	A	合格	-	
2	2产品出厂资料审查	(1)产品设计文件	A	合格	-	
3		(2)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A	合格	-	
4		(3)整机型式试验证明	A	合格	-	
5	3安装改造维修资格审查	(1)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明	A	合格	-	
6		(2)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告知书	A	合格	-	
7		(3)现场安装改造修理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件	B	—	-	
8		(4)主要受力结构件的现场分段组装(焊接)的焊接作业人员资格证件	B	—	-	
9	4施工作业(工艺)资料审查		B	合格	-	
10	5 安装基础、 附属设施及 安全距离检查	5.1 安装基础	B	合格	-	
11		5.3 机械式停车设备基本尺寸	B	合格	-	
12		5.5 起重机轨道	B	合格	-	
13	6部件 施工前检验	(1)出厂产品、改造和修理用的材料、零部件等检查确认记录	B	合格	-	
14		(2)主要配套件合格证、铭牌	B	合格	-	
15		(3)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合格证、铭牌、型式试验证明	B	合格	-	
16		(4)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几何尺寸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	
17	7部件 施工过程与 施工后检 验(查)	7.1 部件施工 过程与施 工后记录	(1)主要受力结构件施工现场连接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
18			(2)主要受力结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
19			(3)钢丝绳及其连接、吊具、滑轮、开式齿轮、车轮、卷筒、环链、导绳器、层门、小车轨道和升降、横移导轨等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
20			(5)主要受力结构件分段制造现场组装的检查记录、无损检测报告	B	—	-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21	同上	7.2 起重机的标记、安全标志	B	合格	-		
22	8 电气 审查	8.1 电气设备安装	B	合格	-		
23		8.2 电气保护	(1) 电动机的保护	B	合格	-	
24			(2) 线路保护	B	合格	-	
25			(3) 错相与缺相保护	B	合格	-	
26			(4) 零位保护	B	—	自动复位按钮	
27			(5) 失压保护	B	合格	-	
28			(6) 电动机定子异常失压保护	B	—	-	
29			(8) 接地与防雷	B	合格	-	
30			(9) 绝缘电阻	B	合格	-	
31			(10) 照明与信号	B	—	-	
32			9 液压系统 检查	(1) 平衡阀和液压锁与执行机构的刚性连接	B	—	无液压系统
33	(2) 液压回路无漏油现象	B		—	-		
34	(3) 液压缸安全限位装置、防爆阀(或者截止阀)无损坏	B		—	-		
35	10 司机室检查		B	—	无司机室		
36	11 安全保护和防 护装置与现场 监督	11.1 制动器	(1) 制动器设置与控制	A	合格	-	
37			(2) 制动器零件	A	—	三合一系统	
38		11.6 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		A	合格	-	
39		11.14 防护罩、防护栏、隔热装置		B	合格	-	
40		11.28 机械式停车设备 专项安全保护和防 护装置	11.28.1 紧(应)急停止开关		A	合格	-
41			11.28.2 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A	合格	-
42			11.28.3 长、宽、高限制装置		A	合格	-
43			11.28.4 阻车装置		A	合格	-
44			11.28.5 人车误入检出装置		A	合格	-
45	11.28.6 载车板上汽车位置检测装置		A	—	-		

一
审
专
人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46	11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与现场监督	11.28 机械式停车设备专项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11.28.7 出入口门、围栏联锁安全检查装置	A	-		
47			11.28.8 自动门防夹装置	A	-	无自动门	
48			11.28.9 防重叠自动检测装置	A	-	-	
49			11.28.10 防载车板坠落装置	A	合格	-	
50			11.28.11 警示装置	A	合格	-	
51			11.28.12 轨道端部止挡装置	A	合格	-	
52			11.28.13 缓冲器	A	-	-	
53			11.28.14 钢丝绳(链)检测装置或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	A	合格	-	
54			11.28.15 运转限制装置	A	-	-	
55			11.28.16 控制联锁功能	A	-	设备由唯一控制点启动	
56			11.28.17 载车板锁定装置	A	-	该库型不存在滑出可能	
57			11.29 汽车专用升降类停车设备专项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11.29.1 制导行程	A	-	-
58				11.29.2 底坑紧(应)急停止开关和电源插座	A	-	-
59				11.29.3 超载限制器	A	-	-
60				11.29.4 停电时安全位置装置(人车共乘式)	A	-	-
61				11.29.5 通风装置(人车共乘式)	A	-	-
62				11.29.6 紧急联络装置(人车共乘式)	A	-	-
63	11.29.7 紧急救援装置(人车共乘式)	A		-	-		
64	11.29.8 安全钳和限速器(人车共乘式)	A		-	-		
65	11.29.9 层门防护装置	A		-	-		
66	13 性能试验现场监督	13.1 空载试验	(1) 操纵机构、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	A	合格	-	
67	(2) 各机构动作		A	合格	-		
68	(3) 液压系统、润滑系统		A	-	-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69	13 性能 试验 现场 监督	13.2 额定载 荷试验	(2) 挠度	A	-
70			(3) 主要零件	A	合格
71		13.4 动载荷 (超载) 试验	(1) 机构、零部件工作情况	A	合格
72			(2) 机构、结构件损坏和松动情况	A	合格
73	14 质量 保证 体系 运行 情况 抽查		(1) 现场施工质量控制体系责任人及任命文件	B	合格
74			(2) 施工过程中体系运转异常情况的处理	B	-
备注: -					
监检:			2023-03-23	审核:	
				2023-03-30	

二、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其他参数	横移运行速度	7-8	m/min
	纵移运行速度	-	m/min
设备型式	驱动方式:	强制驱动	
	操作方式:	准无人方式	
	提升方式:	链条	
施工前后设备基本情况	施工前后起重机结构形式、性能参数未发生变化。		

三、施工单位以及现场安装施工过程

施工过程与施工单位递交的文件资料是否一致:	是
施工组织情况符合情况:	
1. 施工现场负责人:	有
2. 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	有
3. 安全员、检验员:	有
4. 施工人员是否配置合理:	基本合理

---本报告结束---

ZTJ/JL-JS253-2019/0



查看电子报告请扫二维码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

编号: CKY20230168

施工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编号	TS2433225-2026		
使用单位	浙江万融置业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融城10、11、12幢146室		
制造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品种	-	型号规格	PSHLT-3-XI型二层
产品编号	202205468	设备代码	4D0033225202205468
制造日期	2022-12-01	适停车 辆尺寸	长 ≤ 5200 mm
泊位数/层数	9/2		高 ≤ 1550 mm
起升速度	4-5 m/min		宽 ≤ 1900 mm
横移运行速度	7-8 m/min	纵移运行速度	- m/min
设备所在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泰街杭州北部软件园(拱墅区祥园路33号)融创万融城三期		
施工类别	新装		
监检开始日期	2023-02-16	监检结束日期	2023-03-23
<p>该起重机械(新装)经我机构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的要求进行了监督检验,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特发此证书。</p> <p>监检人员:  日期: 2023-03-23</p> <p>审核:  日期: 2023-03-30</p> <p>批准:  日期: 2023-03-30</p> <p>检验机构: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p> <p>机构核准号: TS7110448-2025</p>			

本证书一式三份,一份送施工单位,一份由施工单位交使用单位,一份监检机构存档。

有效性声明:本证书须有监检员、审核、审批人签字并加盖监检机构章方有效。

本证书复印、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11号,邮编:310020,

业务电话:0571-86024022、85122708,投诉电话:0571-86024818,86026725

使用管理建议

为了贵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请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提出以下建议：

- 1、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明确有关人员职责。建立健全岗位责任、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并予以严格执行。
- 2、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及作业人员，上岗前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配备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持证人员，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3、对起重机械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 4、对每台起重机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对日常检查、维护保养记录、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查记录等资料依法管理。
- 5、整机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 6、制定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救援人员、营救设备和急救物品，并经常性检查保养设备工具。
- 7、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申请前请落实好本单位的年度自检工作。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杨金荣	/	项目经理证	/	ZTKXMJ L20200 00184	工程 管理
2	技术负责人	谭子康	高级工 程师	高级工程 师证	高级	G33001 86395	机械 设计
3	质量员	刘永雄	/	项目经理证	/	ZTKXMJ L20210 00174	工程 管理
4	安装督导负 责人	周建国	/	安全员	/	441425 980011 03334	安全 管理
5	生产技术员	陈良英	高级工 程师	高级工程 师证	高级	G33003 53657	机电 制造
6	计划员	田霄雲	/	项目经理证	/	ZTK202 300277	工程 管理

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本项目主要人员，填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机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和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纳的近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原件扫描件，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均可）。

证明材料 1-1: 项目经理证书



证明材料 1-2: 项目经理身份证



证明材料 1-3：项目经理身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杨金荣	社会保障号	32112119800123033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12119800123033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3011000010104569）									
出具证明前6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9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9	3011000010104569	杭州市本级	4812	384.96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10104569	杭州市本级	4812	384.96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10104569	杭州市本级	4812	384.96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10104569	杭州市本级	4812	384.96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10104569	杭州市本级	4812	384.96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10104569	杭州市本级	4812	384.96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4812	24.06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29810247174690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26日



证明材料 2-1: 技术负责人证书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
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12年12月20日

发证时间: 2013年02月06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C3300186395



姓名: 谭子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0月28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机械设计

证明材料 2-2：技术负责人身份证



仅用于凤凰鸿富科技广场机械车位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投标用



证明材料 2-3：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谭子康	社会保障号	43020319761028021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0319761028021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3011000010104569）									
出具证明前6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9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9	3011000010104569	杭州市本级	5000	400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5000	25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10104569	杭州市本级	5000	400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5000	25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10104569	杭州市本级	5000	400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5000	25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10104569	杭州市本级	5000	400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5000	25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10104569	杭州市本级	5000	400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5000	25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10104569	杭州市本级	5000	400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5000	25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299261332144518，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s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26日



证明材料 3-1：质量员证书



证明材料 2-2：质量员身份证



证明材料 2-3: 质量员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姓名	刘永雄	社会保障号	51060219790711635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60219790711635X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3011000104341194)									
出具证明前6个月缴费情况 (2024年09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9	3011000104341194	临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341194	临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341194	临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341194	临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341194	临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341194	临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29822086167067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26日



证明材料 4-1: 安全员证书

说 明

1. 本证件第一页持证人照片处应当加盖首次发证机关印章, 否则无效。
2. 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 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 作业项目到期失效。
3. 证件编号指居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件号。



姓 名 周建国

证件编号 441425199001103334

发证机关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复审记录

复审项目代号: A 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发证机关(章):  复审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复审项目代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发证机关(章): 复审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 4-2：安全员身份证



证明材料 4-3：安全员社保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周建国	社会保障号	44142519800110333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519800110333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3011000010104569）										
出具证明前6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9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9	3011000010104569	杭州市本级	4812	384.96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10104569	杭州市本级	4812	384.96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10104569	杭州市本级	4812	384.96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10104569	杭州市本级	4812	384.96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10104569	杭州市本级	4812	384.96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10104569	杭州市本级	4812	384.96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4812	24.06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29838040281128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26日



证明材料 5-1：生产技术员证书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陈良英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年01月19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机电制造（技术服务）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12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机电制造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724197901192546	
证书编号:	G3300353657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AUYIJMKE	



发证时间: 2022年02月28日



证明材料 5-2：生产技术员身份证



仅用于凤凰鸿富科技广场机械车位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投标用

证明材料 5-3：生产技术员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陈良英	社会保障号	33072419790119254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4197901192546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3011000104341194）										
出具证明前6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9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9	3011000104341194	临平区	***00	***00	已到账	临平区	***00	***25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341194	临平区	***00	***00	已到账	临平区	***00	***25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341194	临平区	***00	***00	已到账	临平区	***00	***25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341194	临平区	***00	***00	已到账	临平区	***00	***25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341194	临平区	***00	***00	已到账	临平区	***00	***25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341194	临平区	***00	***00	已到账	临平区	***00	***25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312800227212301，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s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28日



证明材料 6-1：计划员证书



证明材料 6-2：计划员身份证



证明材料 6-3: 计划员社保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姓名	田霄霖	社会保障号	52262219880421151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622198804211518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3011000104341194)									
出具证明前6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9月-2025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9	3011000104341194	临平区	***12	***84.96	已到账	临平区	***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341194	临平区	***12	***84.96	已到账	临平区	***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341194	临平区	***12	***84.96	已到账	临平区	***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341194	临平区	***12	***84.96	已到账	临平区	***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341194	临平区	***12	***84.96	已到账	临平区	***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341194	临平区	***12	***84.96	已到账	临平区	***12	***24.06	已到账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278477145988169,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c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24日



科技创新能力（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科技创新能力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控制软件 V2.0	2022.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大轿厢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控制软件 V2.0	2022.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控制软件 V2.0	2022.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控制软件 V2.0	2022.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立体车库载车板横移锁紧装置	2023.09.22	国家知识产权局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控制软件 V2.0	2022.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堆垛机底座、堆垛机及车库	2023.11.28	国家知识产权局	

投标人提供自认为与本项目相关或类似的最具代表性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证明材料：优先提供立体停车相关的代表性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证明材料 1: 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控制软件 V2.0

wH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455844号

软件名称： 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控制软件
V2.0

著作权人：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9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150164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856747


2022年11月14日

证明材料 2：大轿厢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控制软件 V2.0

WH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455845号

软件名称： 大轿厢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控制软件
V2.0

著作权人：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150164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856748


2022年11月14日

证明材料 3：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控制软件 V2.0

whty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460080号

软件名称： 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控制软件
V2.0

著作权人：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150588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864100


2022年11月16日

证明材料 4：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控制软件 V2.0

W/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460081号

软件名称： 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控制软件
V2.0

著作权人：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150588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864101


2022年11月16日

证明材料 5：一种立体车库载车板横移锁紧装置



证书号第634205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傅丽伟;吴建云;施晓玲;殷金鹏

证明材料 6：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控制软件 V2.0

WJH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460071号

软件名称：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控制软件
V2.0

著作权人：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9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150587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864092


2022年11月16日

证明材料 7：堆垛机底座、堆垛机及车库

证书号第2008194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堆垛机底座、堆垛机及车库

发明人：戴岳芳,褚志斌,顾晓锋,陈钢

专利号：ZL 2023 2 1717293.6

专利申请日：2023年06月30日

专利权人：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111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81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0984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008194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戴岳芳;褚志斌;顾晓锋;陈钢